

公司代码：688722

公司简称：同益中

#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黄兴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金秀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8,743,190.69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4,666,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466,67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52%。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业务发展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5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3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同益中	指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州分公司	指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新泰分公司	指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
优和博	指	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超美斯	指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实业或国投贸易	指	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荣盛	指	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UHMWPE	指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英文 Ultra 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的缩写，为制作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主要原材料
UHMWPE 纤维	指	以 UHMWPE 为原料制备而成的纤维，又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或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无纬布	指	一种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或其他材质纤维（如芳纶）为原材料的材料，具有手感柔软、密度小、耐磨蚀、抗冲击、抗切割、韧性强等优异性能，分为软质和硬质两种，软质无纬布主要用于制作防弹衣，硬质无纬布主要用于制作防弹插板、防弹头盔等
复合材料	指	无纬布及防弹制品
变异系数（CV）	指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是反映数据概率分布离散程度的一个量度
V50 值	指	某一弹丸对目标防弹材料形成穿透概率 50% 的平均着靶速度
模量、初始模量	指	模量是指材料在受力状态下应力与应变之比，该值的大小是表示此材料在外力作用下抵抗弹性变形的能力
纤度、线密度	指	纤度又称线密度，是表示纤维粗细程度的指标，计量单位为 dtex
断裂强度	指	纤维在连续增加负荷的作用下，直至断裂所能承受的最大负荷与纤维的线密度之比，单位为 cN/dtex、g/D 等
面密度	指	每平方米织物的重量，单位是克/平方米（g/m <sup>2</sup> ）
NIJ	指	英文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的缩写，美国国家司法部
旦、D	指	9,000 米长的纤维在公定回潮率时的质量克数，旦是纤维细度的衡量单位，数值越小，代表纤维越细
cN/dtex	指	用来描述纤维断裂强度的单位，其中，cN 指厘牛顿，dtex 指分特

g/D	指	用来描述纤维断裂强度的单位，其中，g 指克力，D 指旦， $1g/D=0.883cN/dtex$
蠕变	指	指在一定的温度和较小的恒定外力（拉力、压力或扭力）作用下，材料的形变随时间的增加而逐渐增大的现象
芳纶 1313	指	间位芳纶纤维
间苯二甲酰氯	指	生产芳纶的主原料之一
X-FIPER	指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位芳纶 1313 芳纶纤维及芳纶纸的品牌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同益中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TONGYIZHO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YZ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兴良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6号901厂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 102
公司网址	www.bjtyz.com
电子信箱	tyz@bjtyz.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敏	潘超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电话	010-56710336	010-56710336
传真	010-56710329	010-56710329
电子信箱	tyz@bjtyz.com	tyz@bjtyz.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同益中	688722	-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芳、林宗揆、田勔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97,601.14	64,936.78	50.30	64,032.44
利润总额	13,055.16	15,326.01	-14.82	17,39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47.43	13,019.75	-15.92	15,36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89.28	12,366.58	-21.65	14,48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3.04	17,908.85	-41.41	5,127.95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993.75	134,113.06	6.62	122,948.42
总资产	207,738.22	156,550.24	32.70	145,286.65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8	-15.52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8	-15.52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5	-21.82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	9.96	减少2.14个百分点	1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6.92	9.46	减少2.54个百	12.05

净资产收益率 (%)			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14	6.09	减少0.95个百分点	6.03

注：报告中以万元单位披露的数据和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导致。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市场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价格压力传导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略有下滑。2025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自身在生产工艺、产能布局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产品销量持续提升，为公司发展积蓄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601.14 万元，同比增长 50.30%，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55.16 万元、10,947.43 万元、9,689.28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14.82%、15.92%、21.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93.04 万元，同比减少 41.41%。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207,738.22 万元，较期初增长 32.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993.75 万元，较期初增长 6.62%。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9 元/股、0.49 元/股及 0.43 元/股，同比分别下降 15.52%、15.52%、21.82%。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调整研发项目结构，研发投入同比减少 0.95 个百分点，研发项目顺利推进中。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299.04	22,972.95	23,585.94	25,74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0.09	2,307.55	2,655.25	1,64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23.83	2,271.50	2,498.94	89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73	6,683.89	3,235.32	-993.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4,853.51	七、73 和七、75	-45,571.05	-19,18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91,470.74	七、67	7,377,855.22	10,083,516.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				

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8,713.72	七、74 和七、75	677,704.74	319,690.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578.39	40,780.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4,714.36		1,217,485.10	1,563,720.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9,051.48		367,368.10	124,675.21
合计	12,581,565.11		6,531,714.10	8,736,408.7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利益的披露信息进行暂缓、豁免。公司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暂缓、豁免的信息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间位芳纶纤维、间位芳纶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1.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业务

凭借二十余年在行业的深耕和技术积淀，公司成为行业内少数可以同时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拥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全产业链布局。主要产品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其中复合材料分为无纬布和防弹制品两大类，公司产品远销亚洲、欧洲、北美洲、非洲、南美洲和大洋洲，客户遍布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在超高强型纤维、抗蠕变纤维、腱绳用高分子纤维、有色细旦纤维、防切割纤维、防弹无纬布材料、双防材料等关键产品技术上取得了较多成果，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在自主研发的超高强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工艺的基础上，通过对纺丝、拉伸等关键环节的优化创新，大幅提升了纤维的强度和模量，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功拓展了在高端防护装备、航空航天、人形机器人、救生抛投器等新领域的应用。在复合材料领域，公司开发出了具有卓越防弹及降凹陷性能和轻量化特性的无纬布材料，该材料在保持优异力学性能的同时，有效降低了产品重量，显著提升了产品在复杂环境下的使用性能和可靠性。公司主要差异化优势产品如下：

(1) 细旦纤维。公司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线进行改良，突破了单丝细化的技术瓶颈，单丝的纤度可达到 0.95D，细旦丝品种规格丰富，单丝的细化不但提高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的物理性能，同时提升整体行业下游的应用水平，主要用于鱼线、家纺、织物等民用领域。

(2) 超高强型纤维。针对防弹应用而设计的 TYZ®1000、TYZ®2000、TYZ®3000、TYZ®4000 系列产品，具有较大的单丝纤度、较高的断裂伸长率和高抗冲击能力。目前，公司可规模化生产断裂强度不低于 42.5cN/dtex 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进一步满足高端军事装备领域的需求。

(3) 抗蠕变纤维。公司开发出力学性能与国际同类产品水平相当的抗蠕变纤维产品，并参与制定并发布《FZ/T 54151—2024 抗蠕变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可以满足海洋工程等高端领域的需求。

(4) 腱绳用纤维。公司研究开发机器人灵巧手腕绳专用纤维，具备超高强度、超高模量、耐磨损、低密度、耐疲劳、抗蠕变等性能，能够满足人形灵巧手传动的要求，应用于机器人灵巧手腕绳材料。同时，公司在积极推进具身智能机器人手部、躯干等部分外饰面柔性防护材料的开发。

(5) 防弹防刺无纬布。公司在自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的基础上研发出防弹防刺新产品 TYZ® SF804，防弹防刺无纬布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实现良好的效益，主要用于军警防

刺防弹装备领域。

(6) 软质防弹无纬布。公司在自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的基础上生产的 TYZ®WB674、TYZ®WB876 系列产品在相关比测中性能优异,新开发出防水防油剂软质防弹无纬布产品 TYZ®WB962、轻质高性能软质防弹无纬布 TYZ®WB988T,性能指标优异,可以满足高端军事装备领域的需求。

(7) 硬质防弹无纬布。公司自产的硬质防弹无纬布 TYZ®HA794、TYZ®HA894 等系列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新开发的耐高温硬质无纬布、轻质硬质无纬布 TYZ®HA992、TYZ®HA994 性能逐步提升,可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8) 陶瓷复合板。公司新研发生产的低成本高效防弹陶瓷复合板、碳化硼陶瓷复合板,可满足军警装备不同需求。

## 2. 间位芳纶纤维业务

公司间位芳纶产品主要包括间位芳纶纤维、间位芳纶纸。X-FIPER 超美斯芳纶产品市场应用前景广阔,已经广泛应用于航空、高铁、轻轨、汽车、高压绝缘、军警作训服、消防服、工业防护、风力发电、家用电器、高温过滤等领域。主要优势产品如下:

(1) 芳纶有色纤维。公司可根据客户需要,生产 X806H 橘红、X801 黑色、X802 藏青、X804J 海军蓝、X804T 紫红、X840D 艳红等多种类型产品,主要应用于消防服、作业服、飞行服等领域。

(2) 绝缘芳纶纸。公司生产的 X316、X630、X630H、X611 系列绝缘芳纶纸,具有耐高温、高机械强度、易加工成型、良好的介电强度等特点,为电气设备、电动机或发电机安全运行提供可靠绝缘屏障,主要应用于电气设备、新能源电机、机车及变压器等领域。

(3) 蜂窝芳纶纸。公司生产的 X612、X622 系列蜂窝芳纶纸,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热稳定性、耐化学腐蚀性能、耐辐射性能及良好的热绝缘和电绝缘性能,并且具有较强的阻燃能力,不产生熔滴,可有效保护人员安全,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高速列车、船舶等领域。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

###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间位芳纶纤维、间位芳纶纸产品来实现收入和利润。

### 2.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间位芳纶纤维、间位芳纶纸下游产业应用的生产型企业,以及防弹制品的终端使用方。

公司通过投标和商务谈判等市场竞争方式获得客户订单,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

### 3. 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技术研究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下设纤维研究所和复材研究所开展具体研发工作，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采用前瞻性研发和应用型研发相结合的模式。

一方面，跟踪行业的最新需求、技术方向和技术规范，并通过自身广泛的市场调研、数据分析、总结行业经验等手段，预判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在完成预判后实施前瞻性方向研发，以求占领市场先机。另一方面，为更好地服务于主要客户，在调研分析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的基础上，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分析和技术攻关，以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 4.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并结合需求预测的模式，于年初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生产。公司设立的科技质量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对生产流程全过程进行监测，并在入库前对最终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 5. 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驱动的采购模式，由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根据生产材料的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并实施采购需求。

公司在与国内外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通过建立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形成了相对稳定、适当竞争、动态调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持续稳定、质量优良及价格合理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供应。

### (三) 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涵盖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间位芳纶纤维两大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业务。根据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被列为发展重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芳纶纤维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分类目录（2023）》，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中的“3.5.1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

##### (1)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业务

我国 UHMWPE 纤维研究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初，进入新世纪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设立高技术纤维专项扶持计划。近年来，国家又制定了一系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支持政策，推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健康发展，持续引导并进一步提升与突破高性能纤维重点品种的关键生产和应用技术，促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开发，提升产业化的应用水平，进一步拓展高性能纤维的应用领域。随着技术进步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成本的进一步下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民用领域的应用也已进入快车道。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凭借其优异的比强度、抗冲击性、耐腐蚀性及轻质特性，成为现代军事防护装备的关键材料之一，伴随单兵防护系统升级、装备轻量化需求，在军用领域的需求将进一步激增。目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行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是目前世界上比强度和比模量最高的纤维，具有超高强度、超高模量、低密度、耐磨损、耐低温、耐紫外线、抗屏蔽、柔韧性好、冲击能量吸收高及耐强酸、强碱、化学腐蚀等众多的优异性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作为三大高性能纤维之一，属于高技术密集型产品，中高端产品为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和批次稳定性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壁垒，复杂的生产工艺、严格的生产流程管控、工艺装备的设置等均需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行业整体仍处于成长期，中高端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近年来，国内企业扩产迅速，行业竞争激烈，产品性能也有了显著提升，行业正加速向高集中度、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方向演进。中高端产品质量一致性、单线产能等方面有待提升，生产成本有待进一步降低，下游应用拓展仍持续进一步挖掘。

## （2）间位芳纶纤维业务

我国芳纶纤维技术起步较晚，20世纪70年代我国开始研制芳纶，80年代中期开始芳纶14和芳纶1414的认证和试生产，“十二五”期间，我国间位芳纶纤维实现技术突破。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多次将芳纶列入重点关键新材料发展名单，系我国重点发展的新材料之一。2021年国务院发布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重点提及重点加强碳纤维、芳纶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物基和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应用，工信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中将芳纶及制品属于关键性战略材料下的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进一步对产品性能做出了规定，规范了行业发展。

间位芳纶化学名称为“聚间苯二甲酰间苯二胺”纤维，是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本征阻燃纤维（极限氧指数 $>29\%$ ），具有模量高、强度高、耐穿耐用、化学稳定性优异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军工国防、航空航天、交通运输、能源通讯、防护用品等领域。间位芳纶的产品种类多样，包括长丝、短纤、浆粕、浆液及芳纶纸等。其中，间位芳纶短纤因其柔韧、高强、高伸长及阻燃特性在特种防护服装，包括消防服、飞行服、军服等个人防护领域应用广泛且成功，也作为高温过滤材料在金属冶炼、建筑材料生产及环境保护等工业领域大量使用。间位芳纶纸由芳纶短切纤维和浆粕混合抄造而成，具有优异的电绝缘性能、良好的热稳定性、尺寸稳定性、阻燃性、耐腐蚀性及柔韧性、抗撕裂性，在干式变压器、电机中用做绕包绝缘、匝间绝缘及槽绝缘材料使用；同时，间位芳纶纸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阻燃特性，与酚醛树脂复合制备的芳纶蜂窝具有重量轻、强度高、阻燃、抗冲击、耐化学腐蚀、隔热降噪、成型方便等优异性能，在航空航天、军工、轨道交通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作为三大高性能纤维之一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板块，间位芳纶生产制造具有生产环节众多、工艺条件控制苛刻、设备投资大、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且随着产业升级，产业链对品牌认可、品质认定和体系认证要求高，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行业门槛。随着国产大飞机、新能源汽车、个人防护及低空经济等领域应用的拓展，间位芳纶产品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域**，同益中作为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分会副会长单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理事单位、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国内一流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也是国内首批掌握全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技术和较早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企业之一，拥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全产业链布局。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量位列国内第二、全球第三；**间位芳纶纤维领域**，子公司超美斯 2007 年采用自研技术同时实现间位芳纶纤维和芳纶纸量产。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拥有全系列间位芳纶生产技术，产品涵盖间位芳纶聚合原液、芳纶纤维及芳纶绝缘纸、芳纶蜂窝纸等 100 余个产品类别，产品性能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目前间位芳纶纤维产能位列国内第二、全球前五。

公司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个，设有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科技研发机构、北京市示范性创新工作室、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并建有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通过产品研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应用市场，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技术实力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主导制订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细分领域 4 项行业标准，其中包括首个产品行业标准《FZ/T 54027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牵头制定国家标准《GB/T 20629.3-2019 电气用非纤维素纸 第 3 部分：无填充聚芳酰胺纤维纸》以及 2 项团体标准，参与制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间位芳纶纤维相关的 31 项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4 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全国产品质量领先品牌等殊荣。

公司坚持创新引领，行业综合地位进一步稳固。报告期内，公司联合承担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 项，依托细分产品“超高强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综合优势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九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获评北京市先进级智能工厂，入选 2025 北京制造业企业百强、北京专精特新企业百强，参与制定并发布国家标准《GB/T 45270-2025 化学纤维 超短纤维拉伸性能试验方法》、行业标准《FZ/T 52068-2025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短纤维》。通过技术创新，公司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获授权专利 20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成功开发出腱绳用高分子纤维、灵巧手腕绳、有色细旦纤维、黑色防切割纤维、防水防油防弹无纬布、新型芳纶纸等新产品，其中 X612N 型芳纶蜂窝纸入选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中的“国际先进”序列，“航空级 X612N 型芳纶蜂窝纸”获评《2025 年度长三角区域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案例》。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取得知识产权成果 228 项（其中现行有效知识产权成果 193 项），其中包括国内外专利成果 227 项（其中现行有效国内外专利数量 19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有助于推动行业发展。2023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将“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2022年4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提高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酰亚胺纤维、聚苯硫醚纤维、聚四氟乙烯纤维、连续玄武岩纤维的生产与应用水平，提升高性能纤维质量一致性和批次稳定性。近年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实现了技术自主化、产能规模化、应用高端化、产业链协同化发展，正从规模增长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型，成为支撑国防安全、高端装备、新能源、海洋防护等领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 （1）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域

新技术发展情况，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是国防工业和航空航天工业迫切需要的重要战略物资。世界军事的发展对国防战略、军事装备、航空航天、深海工程及所用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重量轻、强度高、适应苛刻环境、具有智能、隐身、抗蠕变、耐高温等功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复合材料只有不断提升性能才能满足需要。同时，近年来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民用领域的需求迅速增长，除了开发阻燃、导电、耐磨、抗菌、高界面结合等系列化功能纤维，推动与树脂、陶瓷、金属等材料复合成型外，低成本、高环保、中强度、高生产效率的新型熔融纺丝技术将成为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成本的逐步降低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新的民用领域也在开发过程中。数字化智能制造技术也将引领行业进一步实现工艺参数精准调控，产品批次稳定性大幅提升，满足军工、高端制造等高一致性要求。

新产业发展情况，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国防军工产业、海洋工程与深远海产业、高端防护产业、新兴高端应用产业仍将持续快速发展。一方面，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国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技术的日益成熟以及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成为现代国防、军事防护装备必不可少的战略物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日益增加的军品、民品应用将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成本的降低，产品应用领域及需求将不断拓展。未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与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航空航天、深海装备、新能源、生命健康等领域深度融合，将进一步催生应用新场景。

产品性能发展情况，提高产品断裂强度和抗蠕变性能成为研发重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成为行业发展重点；新产品研发方面，研发超细旦、超高强度、超高模量、耐高温、抗蠕变、耐切割、中强低成本、高耐磨、抑菌防臭等功能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成为应用技术发展重点；生产工艺方面，突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新型、高效、低成本的纺丝产业化技术，开发环保溶剂回收过滤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创新生产路线、研发更高效的纺丝溶剂等成为发展趋势；复合材料方面，伴随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新材料的日新月异，市场对于防弹衣的性能需求也不只局限于防弹性能，在满足优异的防护性能的前提下也在不断发展轻量化、舒

适型防弹衣，并且需要具有一定的柔软度，在保证防护对象生命健康安全的同时也能够确保防护对象进行正常活动（例如蹲、跳、跑等一系列动作），从而更快、更好地完成任务。防弹衣产品的多功能化以及柔软舒适的要求已经是国际化市场的普遍需求，军事装备和安全防护领域也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品的柔软度和舒适度提出了更高要求。

市场和应用情况，国防军工领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军事领域的应用将转向“质的提升”，不仅在应用于单兵防弹、轻型装甲、无人机结构件等支撑装备轻量化，也将在新一轮信息化、智能化作战平台中扮演不可替代的结构功能一体化材料角色；海洋工程领域，应用于深海系泊缆、重型吊装绳、海洋养殖、船舶配套等，以重量轻、强度高、耐海水腐蚀等优势逐步替代传统钢缆；高端防护领域，应用于防割防刺面料、高强度安全绳、特种防护装备、警用防护器材等；新兴应用领域，人形机器人灵巧手腕绳材料、医疗植入增强材料、高端体育器材、新能源结构件、航海帆具、高端骑行雨具、电子产品等新赛道，或将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新模式发展情况，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实现全链条技术贯通；聚焦高端领域，走差异化竞争路线，聚焦军工、高端装备、深海科技、低空经济等高端产品技术领域，以技术壁垒、品质优势、认证优势抢占高端市场。

## （2）间位芳纶纤维领域

间位芳纶是由杜邦于1956年开始研究，并于二十世纪中叶进行量产，注册商标是Nomex。我国芳纶研究起始于1972年，直至20世纪末，成果仍限于实验室阶段，未能实现真正的产业化。进入二十一世纪，我国芳纶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据公开报道，基于对国外技术的吸收融合，2004年实现了间位芳纶的量产。间位芳纶行业经过20余年的发展，设备和技术均取得了长足进步，其中，原材料间苯二甲酰氯和间苯二胺纯度大幅度提升；生产技术快速进步，一是单线产能有效提升，在成本控制方面取得进步；二是装备技术水平有效提升，在耐腐蚀材质、精准计量、热管理及车速提高等方面进步迅速；三是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宽，间位芳纶纤维方面除高温滤料、防护面料外，汽车胶管用间位芳纶及特殊作业服市场需求渐增，芳纶纸方面除复合绝缘及芳纶蜂窝芯材外，高端纯纸、芳纶板及复合芳纶纸市场渐趋成熟。

新技术发展情况，间位芳纶已经形成鲜明的技术路线，即以美国杜邦公司为代表的低温连续聚合、以日本帝人公司为代表的界面聚合和国内主流的间歇式低温溶液聚合，其中针对聚合副产物氯化氢(HCl)的中和剂选择方面，又区分为氨中和和碱金属氢氧化物中和，国内以间歇式低温聚合、氨中和工艺路线为主(超美斯拥有碱金属氢氧化物和氨中和两种工艺路线，在产品结构调控及配方设计上具有一定优势)；对于间位芳纶，纺丝工艺又分为干法纺丝和湿法纺丝，以杜邦为代表的国外厂商以干法纺丝为主，国内则多采用更经济的湿法纺丝工艺，不同的纺丝工艺对应纤维不同的结构及性质，而原液着色的典型优势正帮助国产有色纤维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提高间位芳纶纤维强度、降低不匀率、改善表界面特性、提高纱线强力是间位芳纶行业下一步发展的重要方向，依靠本征阻燃、耐高温、高伸长、柔软属性，间位芳纶纤维在个人防护领域的应用将进一步扩大，同时，随着对布料性能，如热稳定性、尺寸稳定性、耐磨性、舒适性、色牢度、原纤化等

要求的提高，技术压力将由面料、纱线逐渐转移至纤维，对纤维断丝、毛丝率、热收缩，甚至聚合工艺提出更高要求，由应用端向材料端的推进作用将日趋明显。

市场和应用情况，国内间位芳纶长期以高温过滤材料为市场主体，个人防护领域市占率正在逐步提高，其他领域，如橡胶增强、体育用品市场处于稳步增长阶段，随着技术水平提升，对应领域的应用可望迎来快速增长；绝缘领域国产芳纶纸则以复合绝缘为主，高压、超高压绝缘领域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绝缘系统应用仍阶段性依靠进口，该领域应用可望迎来突破；航空蜂窝纸领域，超美斯具有多年成功经验，对应产品在空客 A320、A350 等机型上广泛应用，已接近或达到进口产品水平，且产品质量和稳定性逐步提高，有望在大飞机、轨道交通及低空经济中取得更广泛应用。随着电网改造升级和“西电东送”工程绿色转型发展，芳纶绝缘纸市场增长显著，且随着高压直流电机广泛应用，高端芳纶纸即高介电强度芳纶纸及芳纶纸复合材料需求可望在近期凸显。

在市场竞争领域，随着国内扩产扩能，尤其在间位芳纶纤维领域，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同间位芳纶纤维相似，芳纶纸市场亦随着产能和产量增长，市场竞争加剧，均需产品升级或产品结构调整进行应对。

##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国际环境复杂多变、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同益中董事会和管理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战略部署，聚焦高性能纤维材料核心主业，深化战略落实与精益运营，打造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与间位芳纶双发展支点。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驱动，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深化并购整合效能、加强市场开拓、优化治理体系，在稳增长、强创新、控风险、促整合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整体经营态势稳中有进、进中提质，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构筑新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主业竞争力显著增强，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市场布局纵深拓展；在稳固传统优势领域的同时，积极布局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新能源、救生抛投器等新兴应用场景，推动技术成果高效转化；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强化人才梯队建设，为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此外，公司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

### （一）锚定主业根基，巩固核心竞争力

作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的头部企业，公司坚定不移聚焦核心主责主业，巩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行业的领先优势。2025 年，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产销量均实现稳步增长，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以上，产品广泛应用于防弹装备、安全防护、海洋绳缆等市场，核心主业支撑力与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进一步优化调整产品结构，确保订单的稳定与长期合作的可持续性；抢抓具身智能市场机遇，加速开拓人形机器人灵巧手新兴应用领域，将产品推广至细分市场，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公司并购控股超美斯以来，推进释放间位芳纶战略布局效能。依托对超美斯在战略、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的深度整合，全面打通“技术研发—产能释放—市场协同”一体化链条，从提质增效、装备升级、市场拓展等方面为子公司赋能，提升超美斯的品牌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601.14 万元，同比增加 50.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47.43 万元，同比减少 15.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89.28 万元，同比减少 21.65%。

## （二）聚力创新研发，提高核心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达 5,013.9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85%。公司持续完善通过“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产业化”三级研发体系，大力推进生产线技术迭代升级，全方位夯实专利战略布局，全面拓展丰富产品线，结合具身智能、低空经济、新能源等新应用领域需求，深度提升公司在新产品和新场景等多元领域的引领能力，强化市场竞争力，以稳固自身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域，实现高强高模系列产品迭代升级，成功开发出高性能无膜芳纶防弹无纬布，实现材料轻量化；防水防油剂软质防弹无纬布，丰富产品种类；开发 PE/碳纤维复合头盔，通过公安二级防护测试；开发出 10 余款不同线径、工艺、材质的腱绳产品，并进入多家头部机器人企业供应商名录。在间位芳纶纤维领域，对高附加值芳纶蜂窝进行技术攻关，超美斯 X612 芳纶蜂窝纸入选“江苏省工信厅两新产品目录国际先进名单”。

新应用领域，公司突破了制约灵巧手控制精度的腱绳静态和动态形变控制技术以及影响使用寿命的摩擦及弯曲疲劳失效调控等关键技术，开发出满足不同应用工况的系列腱绳及高可靠性末端结束方式，实现了批量生产，为头部绳驱人形机器人或灵巧手用户快速推进量产计划创造了良好条件，同时申请《人形机器人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腱绳》团体标准并取得立项，且以理事单位身份加入江苏省具身机器人产业联盟；医疗应用方向，依托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加速推进医用纤维深度研发及产品资质认证进程。

2025 年，公司取得国家授权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效知识产权成果为 193 项，其中有效专利为 192 项，软件著作权为 1 项。

## （三）丰富产品矩阵，拓展应用空间

面对行业竞争加剧与新兴需求快速崛起的结构性变化，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战略，从“材料供应商”向“高性能纤维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升级。2025 年，公司持续深入终端应用场景，提供材料选型一站式服务，显著提升客户粘性，坚持“技术引领市场、服务客户需求”理念，构建多层次产品矩阵，提升高端市场影响力。提高营销团队专业化，建立个性化服务体系，显著提升客户响应速度。2025 年，公司高强 PE 纤维和无纬布销量均实现同比增长。

同益中与超美斯构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间位芳纶+复合材料”的高性能纤维产品矩阵，共同发挥防护领域客户群体协同效应，拓展军事装备、海洋经济、高端纺织、低空经济、新能源

等增量市场。2026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与超美斯重点攻关芳纶纤维成本优化与性能提升，推动超美斯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助力公司打造多元应用新战略生态。

#### （四）加快数字转型，提升管理效能

2025年，公司全面推进智能制造与绿色低碳转型，以“数字化、自动化、绿色化”为抓手，系统提升全链条运营效率与抗风险能力。投资建设的智能物流数据监控中心、质量追溯系统、生产设备能源监控中心等信息系统，实现从原料入库、生产调度、过程控制到成品出库的全生命周期可视化管理。借助自动化与智能化的生产流程，增强生产过程的稳定性与可预测性，显著提升生产线运行效率与产品稳定性，单吨生产成本显著降低，生产效率大幅提升。

通过数据分析，公司精准锁定目标市场与客户群体，提升营销效率与转化率，增强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 （五）完善治理体系，夯实发展根基

公司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不断强化董事会战略引领与风险防控职能，全面升级合规与内控体系，覆盖并购整合、研发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财务资金管理等关键业务流程，通过定期开展内控穿行审查与风险预警，及时识别并整改潜在风险点，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合规有序。优化决策运作机制，完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强化董事会专业决策功能，提升治理决策的科学性与高效性。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继续打造一支结构合理、技术精湛的高素质人才梯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在ESG实践方面，公司将绿色生产理念深度融入运营各环节，严格执行环保排放标准，加大节能技改投入，报告期内单位产值能耗及碳排放量明显下降；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通过“以购代赈”的方式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政策，切实履行企业责任，以高质量治理赋能企业长期价值创造。

在上市公司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提升公司透明度与公信力。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投资者说明会、业绩发布会、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同益中将进一步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做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板块、布局芳纶板块，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更高站位服务国家战略，以更强担当推动产业升级，以更实举措提升股东回报，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技术优势及资质体系优势

#### (1) 核心技术及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向纵深发展，应用向纵横发展”的发展路径，自主研发了一系列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间位芳纶纤维、间位芳纶纸相融合的核心技术，包括“高可纺性熔体单丝细化纺丝工艺及特殊纺丝组件设计加工技术”“原液染有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耐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绳缆专用高强-高耐磨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超轻软质防弹无纬布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芳纶 1313 湿法纺制纤维技术”“X612N 型芳纶蜂窝纸制备技术”等 20 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公司实现了生产线速度、温度的精确控制与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提升了质量控制水平及生产效率，同时公司不断提升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水平，持续提高公司灵活的柔性化生产能力。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备自主创新能力。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和研发管理制度，加强对研发组织管理和研发过程管理，通过产品开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针对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公司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性能指标，降低生产成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4 项等科学技术奖项，累计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 228 项知识产权成果（其中现行有效国内外专利 192 项）；主持或参与制订的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现行有效共计 38 项。

#### (2) 完善的资质体系

公司管理力求精益求精，管理资质和军工资质健全，多年来形成了先进的工艺流程控制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和检验检测制度，确保产品质量的优质、稳定。公司通过标准化的操作，保证每项生产制造流程的规范化，公司高质量的产品品质和可靠性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 2. 产品及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创新立企、客户为本、共创共享”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间位芳纶纤维、间位芳纶纸的质量，公司在结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技术的基础上，生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间位芳纶产品具有优异的性能。根据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达到国际和国内主要参与者的同类产品性能指标，契合国家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材料的战略需求。子公司超美斯拥有间位芳纶纤维和芳纶纸完整的生产技术，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运营，技术成熟度处于较高水平，可进行连续稳定生产，具备生产工艺升级和生产技术复制的基础。

公司拥有灵活的柔性化生产能力，具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间位芳纶纤维及间位芳纶纸全产业链布局，可以规模化生产从 5D 到 6000D 不同规格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以及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高耐磨特性的绳缆专用纤维、有色纤维、耐割专用纤维、软、硬质防弹无纬布、防弹制品、间位芳纶聚合原液、芳纶纤维及芳纶绝缘纸、芳纶蜂窝纸等特色产品，在产品性能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全方位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

### 3. 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和磨炼，公司已打造出了一批理论扎实、经验丰富、贴近市场、创新意识突出的高端复合型人才。公司核心人员具备长期的从业经验和深度的行业理解，参与过多项行业和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建立了公平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充分激发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公司长期的人才储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 4. 市场及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TYZ<sup>®</sup>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长期服务于国防装备、公安警察、航空航天、船舶舰艇、海洋石油、体育器材、具身智能等领域，X-FIPER<sup>®</sup>芳纶纤维及芳纶纸应用于航空航天、交通运输、能源通讯、防护用品等领域，凭借齐全的产品规格、卓越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国内外数量众多的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拥有的优质客户资源以及长期稳定合作的供销渠道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和盈利水平等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后续业务的持续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域。经过二十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核心技术，成熟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产业化生产中，技术研发主要聚焦于工艺技术的优化、产品品质的提升、生产效率的提高、生产成本的降低以及装备自动化升级改造等方面。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2021年，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并入选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年，公司入选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名单，荣获“2021/2022 中国绳（缆）网行业优秀供应商”称号，优势产品聚乙烯无纬布入选《北京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2年版）》；2025年，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九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获评北京市先进级智能工厂，“防弹防刺复合材料产品外观质量提升实践”案例荣获中央及国资企业2024-2025年企业质量管理优秀实践案例。

间位芳纶纤维领域。公司已掌握间位芳纶及间位芳纶纸的全套核心技术，并成为国内唯一一家拥有双聚合工艺路线的全系列间位芳纶产品生产厂家，公司持续加大投入，开展新品研发、产线升级及设备改造工作，2010年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同年通过质量体系认证(ISO 9001)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航空质量体系认证(AS 9100D)，并荣获中国优秀专利奖，量产航空蜂窝纸并在空客 A320/350 等机型上使用，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并被江苏省工信厅认定为“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

公司已累计取得知识产权成果 228 项（其中现行有效知识产权成果 193 项），其中包括国内外专利成果 227 项（其中现行有效国内外专利数量 19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报告期内，公司联合承担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 项，依托细分产品“超高强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综合优势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九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获评北京市先进级智能工厂，获批国投集团高性能纤维与复合材料应用实验室，入选 2025 北京制造业企业百强、北京专精特新企业百强，参与制定并发布国家标准《GB/T 45270-2025 化学纤维 超短纤维拉伸性能试验方法》、行业标准《FZ/T 52068-2025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短纤维》。通过技术创新，公司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获授权专利 20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成功开发出腱绳用高分子纤维、灵巧手腕绳、有色细旦纤维、黑色防切割纤维、防水防油防弹无纬布、新型芳纶纸等新产品，其中 X612N 型芳纶蜂窝纸入选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中的“国际先进”序列，“航空级 X612N 型芳纶蜂窝纸”获评《2025 年度长三角区域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案例》。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的特点及先进性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1	高可纺熔体单丝细化纺丝工艺及特殊纺丝组件设计加工技术	公司 UHMWPE 纤维的单丝纤度可以达到 0.95D，细旦丝技术不仅提高了纤维产品的物理性能，同时大大拓宽了纤维的应用场景
2	UHMWPE 纤维在线添加改性技术	通过原液添加改性，开发出 UHMWPE 有色纤维、耐割纤维、抗菌纤维等功能性纤维，进一步拓展了 UHMWPE 纤维品种，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原材料利用率
3	原液染有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相比常规染色法，公司原液着色的技术更加绿色环保，且极大地提高了纤维的色牢度，并且 UHMWPE 有色纤维的强度等力学性能与原丝的性能一致。此外，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不同颜色的 UHMWPE 纤维，并且经过公司对工艺的升级和改良，在生产过程中能够在不同颜色品种之间自由切换，极大地降低了损耗
4	耐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将具有微米级的高硬度材料引入到 UHMWPE 纤维结构中，研发并生产出耐割高强聚乙烯纤维，在不添加玻璃纤维和钢丝的情况下，即可达到欧标 EN388-2016 的 4 级水平
5	绳缆专用高强-高耐磨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公司研发并生产出高耐磨特性的绳缆专用纤维，贴合海洋系泊绳缆、工业吊装等领域的需求，在长期户外使用的情况下，仍能保持优异的耐磨等性能，贴合海洋产业领域的需求
6	抗蠕变 UHMWPE 纤维的制备技术	采用特定改性及纺丝技术，制备出具有优异抗蠕变特性的 UHMWPE 纤维产品，产品蠕变伸长率、蠕变速率等蠕变性能和国际同类别产品相当，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产品可应用于深海锚固及钻井定位绳、火箭网系回收装备、机器人及汽车柔性传动装置、低空飞行器结构件等重点领域
7	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公司研发并生产出强度 $\geq 42.5\text{cN/dtex}$ （约合 $48.1\text{g/D}$ ）的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产品，大幅提高了防弹制品的抗冲击和能量吸收能力
8	超轻软质防弹无纬布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优化无纬布的结构和树脂体系设计，提高了纤维的力学性能，在同级别防弹标准下，可大幅降低无纬布的重量，提高穿着的柔软和舒适感
9	UHMWPE防弹头盔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开发具有高的层间结合剪切强度的复合材料，并优化了原材料的裁切和铺层方式及成型工艺，大幅提高了头盔的防弹性能，以及降低了弹击损伤，具有显著的耐冲击性能和防穿刺性能
10	UHMWPE无纬布、防弹板及其复合板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优化无纬布的树脂体系等方式，大幅提高复合材料的防弹性能和抗凹陷性能
11	UHMWPE装甲板及其复合装甲板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在自产超高强型纤维的基础上，通过特定的复合工艺，可实现超大型、多样型结构装甲板的设计和成型
12	新型芳纶头盔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采用本技术生产防弹头盔，产品的各部位均匀，性能稳定，一致性好
13	轻量化陶瓷复合板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在自产UHMWPE无纬布、防弹板基础上，通过特定的复合工艺，可设计和成型多尺寸、轻量化、防多发、抗凹陷性能优良的陶瓷复合板
14	防弹防刺无纬布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公司以高性能纤维为主要原材料，配合树脂体系设计，开发兼具防弹和防刺性能的无纬布材料
15	粗单丝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公司研发并生产出粗单丝UHMWPE纤维纤度可达4D。相比常规纤维，该纤维更易于展丝，且具有更优异的耐磨性能，可同时满足高端防弹及海工绳缆领域的应用需求
16	高刚度UHMWPE无纬布的设计及制备技术	采用新一代复合树脂和优势UHMWPE纤维材料，配合巧妙的组合结构及制备工艺，制得高刚度UHMWPE无纬布材料，该材料可提升硬质防弹板材弯曲强度40%以上，有效提升防弹性能和抗凹陷能力
17	灵巧手柔性传动系统及其材料的设计及与制备技术	面向灵巧手高自由度、高抓握力、高可靠性需求，设计并开发出腱绳柔性传动系统，具备大拉力、低形变、长寿命等特征以及可靠的末端结束方式，综合性能显著优于国内同行，并开发出相应的高分子纤维及涂层材料
18	芳纶1313湿法纺制纤维技术	公司开发间位芳纶纤维纺制技术，性能指标优异
19	聚间苯二甲酰间苯二胺浆粕状纤维制备技术	公司开展浆粕纤维成型工艺及技术研究，实现间位芳纶浆粕即沉析纤维的可控制备，用于生产对应规格的芳纶绝缘纸、芳纶蜂窝纸等产品
20	高介电强度芳纶纸制备技术	面向高端应用领域，公司开展高介电强度芳纶纸制备技术研发工作，部分型号介电强度、抗张强度、断裂伸长、边缘撕裂等性能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1	低孔隙率、低透气度芳纶纸制备技术	自主设计、研发了高低温负压环境下的芳纶纸热压装置，用于制备低孔隙率和低透气度的芳纶纸
22	X612N型芳纶蜂窝纸制备技术	公司持续改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采用自研技术、装备，成功开发出X612N型芳纶蜂窝纸，在定量、强度、平整度、平面度等性能指标方面持续提高，可应用于大飞机、低空飞行器等重点领域

公司始终将研发与技术创新置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位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管理体系等方式保持核心竞争力。

####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9年	凝胶纺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连续无纬布的制备技术、产业化及应用开发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0年	聚间苯二甲酰间苯二胺纤维与耐高温绝缘纸制备关键技术产业化	二等奖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年 (2024年复核通过)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企业	2025年	超高强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巩固和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领先或先进地位。公司新增申请专利41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外观设计1项；获得授权知识产权21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7项，软件著作权1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4	3	166	73
实用新型专利	16	17	162	129
外观设计专利	1	0	2	1
软件著作权	0	1	0	1
其他	0	0	26	24
合计	41	21	356	228

注：其他为PCT国际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效知识产权数量193项，其中有效专利192项，软件著作权1项。

##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0,139,351.55	39,525,070.91	26.85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50,139,351.55	39,525,070.91	26.8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14	6.09	-0.9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性能纤维预浸料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	420.00	131.15	407.35	建成高性能纤维预浸料试验线，开发出预浸料专用树脂以及部分单向预浸料及织物预浸料产品，实现了项目技术指标，开展项目已结项。	通过基体树脂以及高性能纤维混编织物的研发，改善预浸料性能，最终开发出适合结构复合材料或功能复合材料使用的单向、织物预浸料产品。	满足公司业务需要	可用于结构或功能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的制造。
2	UHMWPE 纤维前纺工艺过程影响因素及相关分析表征技术的研究	480.00	164.48	334.09	1. 研发一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在溶剂中分散均匀性以及溶胀溶解过程的分析表征方法，提升了过程管控水平； 2. 研发出一种抗氧化剂耐热氧化性能评价方法，并申请专利 1 项，评价方法在企业内部进行了应用推广。	建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在溶剂中分散均匀性以及溶胀溶解过程的分析表征方法。	满足公司业务需要	项目技术可用于 UHMWPE 纤维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3	UHMWPE 纤维线密度稳定性优化技术研究	440.00	169.48	435.12	通过实施关键工序及装置的改造和优化，有效降低了重点纤维产品的线密度变异系数 (CV 值)，并进行了推广验证，目前项目已结项。	本项目研究旨在提升 UHMWPE 纤维线密度均匀性。	国内领先	项目用于改善纤维产品稳定性，提升在防割手套、家纺等民用应用领域的应用能力。
4	防水防油剂防弹无纬布开发	420.00	191.92	395.44	成功开发出 WB962 防水防油软质防弹无纬布产品，防弹性能及耐海水、耐汽油性能达到指标要求，产品已定型并达到批产条件，项目已结项。	本项目旨在开发出一种防水防油软质防弹无纬布产品。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项目产品可用于某些特定应用场景的防弹衣。

5	低成本高效防弹陶瓷复合板开发	300.00	160.82	326.67	在现有产线基础上成功开发出更高效、更低成本的生产链系统，实现了项目指标要求，并提升了陶瓷复合板制备的整体效率。项目已结项。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低成本陶瓷复合板生产链系统。	满足公司业务需要	用于提升防弹陶瓷复合板制备效率，降低制造成本。
6	结构防弹一体化复合材料的技术研究	220.00	126.61	256.91	项目开发具备防弹功能，兼具结构特性的装甲和头盔用复合材料，并完成小试及测试评价。达到项目技术指标要求。项目已结项。	基于高性能纤维，采用新型树脂及工艺技术研发一种兼具结构和防弹功能特性的结构防弹一体化复合材料。	满足公司业务需要	项目产品可用于装甲车辆、运钞车、飞机、舰船等特殊应用场景。
7	新型芳纶基自增强防刺复合材料开发及应用	105.00	45.01	113.70	已开发出一种芳纶自增强技术，成功应用于防刺复合材料，实现稳定生产，防刺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项目已结项。	基于芳纶纤维，采用自增强技术开发一种防刺复合材料并实现在高端防刺服上的应用。	国内领先	项目产品可用于轻量化防刺服产品，提升单兵及其他特种人员的机动能力。
8	基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低介电、低介损复合材料研究	90.00	16.15	62.22	完成低介电样及导热样品的开发及制备，项目达到项目技术指标要求，具备中试放大条件。	基于 UHMWPE 纤维，分别开发一种真空辅助树脂传递上胶系统、纤维表面处理技术和专用树脂，并开发出具备低介电、低介损特征的复合材料。	满足公司业务需要	项目产品可用于通讯基站盖板、雷达罩等通讯业务领域。
9	防弹复合材料一体化成型技术及装备的开发	600.00	261.77	544.97	项目处于试制及优化阶段。	本项目旨在开发防弹复合材料一体化成型技术及装备，实现单向、正交、定型、后处理等工序一体化成型。	国内领先	项目技术用于提升防弹复合材料制造过程的同步运转效率。
10	机器人灵巧手用高分子纤维腱绳开发	150.00	118.48	118.48	突破了专用高分子纤维材料的技术难题，开发并定型多款高分子纤维腱绳，具有优异的大拉力、低形变、长寿命特性，并形成小批量订单。	掌握腱绳结构设计、编织及上胶关键技术，提升高分子纤维腱绳尺寸稳定性及疲劳寿命，完成不同规格高分子纤维腱绳系列化产品的开发，满足下游不同应用需求。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可用于具身机器人领域，作为充当灵巧手的传动装置，实现更多自由度。

11	面向未来新需求的超高强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开发	350.00	229.43	229.43	项目处于试制及方案优化阶段，性能提升实现阶段性目标。	开发新一代超高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用于满足未来高端防弹、机器人关键部件等重点应用新需求。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可用于未来高端防弹、机器人关键部件等重点应用领域。
12	耐高温硬质防弹无纬布的开发与应用	260.00	155.43	155.43	项目处于试制及方案优化阶段，耐高温性能实现阶段性突破。	本项目旨在开发出耐高温PE硬质无纬布产品，并通过应用研究，提升高温下防弹性能，实现在防弹插板上的应用。	国内领先	本项目耐高温硬质防弹无纬布可用于轻量化单兵及装甲防护装备等。
13	混杂芳纶纸成型工艺、性能表征及量产方案研究	500.00	136.25	333.71	项目处于试制及方案优化阶段，已初步实现混抄纸各项技术标准，已交送客户进行蜂窝试制、验证。	本项目旨在开发轻质、高强芳纶蜂窝纸，以满足空中客机、无人机等飞行器内饰件、结构件的减重需求。	国内先进	本项目产品用于制作航空蜂窝芯材，可作为结构件使用。
14	面向间位芳纶的精细化纺丝工艺研究	760.00	142.23	623.18	根据项目详细方案，正推进相关设备设施的技术优化及工艺验证。强度、耐磨度、色牢度等指标已满足要求。	本项目聚焦间位芳纶纺丝全流程，切实提升间位芳纶纤维产品质量，实现强度、伸长率及耐磨性、易着色等物性指标的协调提高，满足高温过滤、个人防护及精细加工等领域的个性化需求。	国内先进	本项目产品可用于军工、消防、汽车、飞机、高铁等领域。
15	高介电强度芳纶纸开发及性能研究	600.00	262.75	402.45	1. 已完成短切纤维、沉析纤维原料的选型及验证，并完成原纸抄造工艺验证，小试、中试放大试验，产品指标达到预期指标； 2. 已完成厚纸开发并定型。	开发出一种高介电强度的芳纶纸产品，满足新能源领域应用需求。	国内先进	本项目产品可用于新能源等具有高介电需求的领域。

16	高阻燃芳纶纸成型工艺及性能研究	460.00	120.08	312.43	1. 完成芳纶纸的成型工艺优化工作，确定了最佳参数； 2. 项目试制及方案优化。	研发出一种具有高阻燃性能的芳纶纸，其阻燃性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最高要求。	国内先进	项目产品可用于电气绝缘领域、建筑领域、防护领域。
	合计	6,155.00	2,432.04	5,051.58	/	/	/	/

情况说明  
无

##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02	12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47	12.8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299.76	1,544.8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38	12.2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38
本科	61
专科	74
高中及以下	2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1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02人，较上年同期增加60.32%，主要系公司并购子公司超美斯所致。此外，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和创新，随着研发项目的增加，参与研发的人员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为了满足研发人员储备需求，引进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研发人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风险因素

##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间位芳纶纤维及间位芳纶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上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从而推出更先进、更具有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能持续创新迭代等，将可能影响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竞争力。

###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者出口关税、运费增幅较大，公司将面临由此带来的经营风险。

###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

###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国内外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间位芳纶纤维及间位芳纶纸生产的企业较多、扩产迅速以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形势日趋严峻，未来如果市场供给关系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产品种类、客户服务和成本等方面保持优势，可能对公司市场竞争产生压力，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增长。

###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601.14 万元，同比增长 50.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47.43 万元，同比降低 15.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89.28 万元，同比下降 21.65%。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7,601.14	64,936.78	50.30
营业成本	69,782.06	40,453.72	72.50
销售费用	2,055.97	1,497.66	37.28
管理费用	6,610.27	4,203.15	57.27
财务费用	410.93	-834.89	/
研发费用	5,013.94	3,952.51	2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3.04	17,908.85	-4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9.56	-10,656.3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2.79	-2,385.86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产品业务结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明显及年初并购子公司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产品业务结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明显及年初并购子公司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年初并购子公司及费用结构有所变化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年初并购子公司及费用结构有所变化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年初并购子公司、利息费用增加、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减少等综合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提高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收入规模增长及年初并购子公司综合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并购子公司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支付并购子公司投资款及有序支付建设项目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新增及偿还银行借款及分配股利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601.1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5,699.1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9.94%。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69,782.0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8,728.7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72.47%。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新材料制造业	95,699.16	68,728.79	28.18	49.94	72.47	-9.3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	65,845.32	43,524.14	33.90	3.17	9.22	-3.66
间位芳纶纤维系列产品	29,853.84	25,204.65	15.57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64,355.88	48,432.87	24.74	81.70	110.51	-10.30
境外	31,343.29	20,295.92	35.25	10.34	20.50	-5.46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接销售	95,699.16	68,728.79	28.18	49.94	72.47	-9.38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UHMWPE纤维	吨	8,915.77	7,650.61	1,029.57	23.98	33.70	2.63
无纬布	吨	1,468.54	1,185.60	555.18	11.83	19.69	39.99
芳纶纤维	吨	3,205.01	2,270.33	1,100.50	/	/	/
芳纶纸	吨	1,036.36	780.25	487.08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明显，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市场需求变化与产能释放等综合所致，芳纶纤维系列产品为本期新并购子公司主要产品。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新材料制造业	直接材料	32,059.66	46.65	21,791.91	54.68	47.12	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产品
	直接人工	8,665.80	12.61	5,744.71	14.42	50.85	
	能源	14,195.08	20.65	6,855.56	17.20	107.06	
	制造费用	13,808.26	20.09	5,457.81	13.70	153.00	
	合计	68,728.79	100.00	39,849.98	100.00	72.4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22,098.67	50.77	21,791.91	54.68	1.41	
	直接人工	6,452.72	14.83	5,744.71	14.42	12.32	
	能源	7,965.57	18.30	6,855.56	17.20	16.19	
	制造费用	7,007.18	16.10	5,457.81	13.70	28.39	
	合计	43,524.14	100.00	39,849.98	100.00	9.22	
间位芳纶纤维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9,960.99	39.52				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产品
	直接人工	2,213.08	8.78				
	能源	6,229.51	24.72				
	制造费用	6,801.07	26.98				
	合计	25,204.65	10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0,887.9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1.5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8,429.75	8.69	否
2	第二名	5,138.33	5.30	否
3	第三名	2,661.97	2.74	否
4	第四名	2,360.41	2.43	否
5	第五名	2,297.45	2.37	否
合计	/	20,887.91	21.53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8,856.8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2.8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0,290.46	15.27	否
2	第二名	8,907.10	13.22	否
3	第三名	4,455.14	6.61	否
4	第四名	2,968.39	4.41	否
5	第五名	2,235.80	3.32	否
合计	/	28,856.88	42.83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8,339.11	13.64	50,361.24	32.17	-43.73	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且对其增资所致
应收票据	4,689.63	2.26	468.11	0.30	901.81	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结算增加及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所致
应收账款	10,740.04	5.17	4,114.36	2.63	161.04	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所致
预付款项	1,541.64	0.74	688.79	0.44	123.82	主要系本期根据合同约定预付材料款及新

						增控股子公司所致
存货	34,329.99	16.53	19,833.76	12.67	73.09	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78.80	0.28	1,161.73	0.74	-50.18	主要系未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95,780.48	46.11	69,037.14	44.10	38.74	主要系本期技改项目陆续验收转固及新增控股子公司所致
在建工程	4,432.76	2.13	1,083.75	0.69	309.02	主要系本期技改项目陆续验收转固及新增控股子公司所致
无形资产	13,433.78	6.47	5,978.59	3.82	124.70	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所致
商誉	7,550.17	3.63	1,933.15	1.23	290.56	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62.36	0.46	557.08	0.36	72.75	主要系本期安装、装修等费用增加及新增控股子公司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2.15	0.30	115.46	0.07	447.53	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7.28	1.76	156.26	0.10	2,234.04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等增加及新增控股子公司所致
应付账款	7,231.86	3.48	4,362.25	2.79	65.78	主要系本期按合同约定付款及新增控股子公司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00.75	0.87	1,361.34	0.87	32.28	主要系本期计提职工教育经费未全部使用及新增控股子公司所致
其他应付款	4,955.27	2.39	128.49	0.08	3,756.51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保证金重分类及对控股子公司股

						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12.58	2.61		0.00	/	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222.10	2.03	506.25	0.32	733.99	主要系本期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重分类及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所致
长期借款	14,175.00	6.82		0.00	/	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所致
长期应付款	3,528.20	1.70		0.00	/	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8.96	0.70	519.77	0.33	178.77	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4,333,409.65	投资尾款、通知存款利息、在途资金、涉诉冻结等
应收票据	41,531,393.06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161,733,953.81	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44,941,558.74	借款抵押担保
合计	282,540,315.26	/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92,557,922.00	/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间位芳纶纤维及芳纶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收购	24,255.79	75.80%	自有资金	超美斯2025年1月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收购款20,617.42万元。		2024年12月11日《同益中关于收购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75.80%股份的公告》（2024-025）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间位芳纶纤维及芳纶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增资	15,000.00	/	自有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增资款项已全部支付。		2025年4月29日《同益中对外投资公告》（2025-020）
合计	/	/	39,255.79	/	/	/		/

注：并购及增资完成后，同益中持有超美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83.52%。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涉及

###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0,000.00	31,223.23	27,444.86	16,071.12	1,988.29	1,753.97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间位芳纶纤维及芳纶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3,607.77	72,056.91	38,414.34	29,902.05	-1,070.14	-1,175.2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增资	2025年，公司并购超美斯，助力公司赛道拓展，进一步巩固市场影响力。截至报告期末，实现净利润-1,175.27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 1. 行业竞争格局向高集中度、高质量方向加速转变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正加速向高集中度、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方向演进，资源持续向具备核心技术、规模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头部企业集聚，专业化与一体化成为主流发展方向，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成为行业发展重点。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应用范围不断发展，除传统军工、海洋工程、安全防护等高端领域外，医疗健康、人形机器人、智能穿戴、深海养殖、高端体育器材、服装鞋材等新兴场景逐步打开增量空间，市场规模增速整体稳定增长。近年来，行业产能分布呈现明显集中态势，头部企业产能占比持续提高，这一格局变化表明，市场份额将集中转向品牌知名度高、研发创新实力强、规模效益显著的优秀企业。

间位芳纶纤维领域，2025年初，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十五五”规划建议进一步提出要“加快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未来政策利好持续释放，为间位芳纶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随着芳纶纸在低空经济、新能源汽车等应用研究与应用实践将全面展开，整个芳纶产业的发展将进入加速成长期。

#### 2. 行业需求旺盛，应用领域持续延伸

高性能纤维材料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其行业需求正呈现出多领域、深层次的旺盛增长态势，应用边界持续突破。

在国家安全与公共安全领域，随着国际形势的复杂变化及各国对防护装备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刺服等单兵防护装备以及特种车辆、重要场所安防设施中的需求持续增长，对材料的强度、模量等指标提出了更高要求。间位芳纶纤维凭借其优异的耐高温、阻燃、绝缘性能，在消防服、军警制服、电力绝缘、高温过滤、航空蜂窝等领域的应用也日益广泛，市场空间稳步扩大。

在海洋经济领域，全球海洋开发步伐加快，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深海科技”明确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商业航天、低空经济并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因其轻质高强、耐海水腐蚀的特性契合海洋经济（尤其是深远海开发）的大趋势，在海洋装备制造、系泊缆、深海养殖网箱网衣、渔业绳索、管道防护、深海探测、特种水密和气密面料和绳带网等领域的应用需求将进一步激增，有效提升海洋作业的安全性和高效性。

在具身智能领域，对驱动部件材料的柔韧性、强度和耐久性提出了极高要求，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凭借其高强度、耐磨损及轻量化特性，可提供机器人轻量化“骨架”与柔性“肌肤”的物质基础，显著提升人形机器人灵巧手柔性转动装置的响应速度、运动精度与耐久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机器人灵巧手腕绳等关键部件上的应用研究取得积极进展，为行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在电器绝缘领域，间位芳纶纸作为关键绝缘材料，在新能源汽车电机、特种变压器、高端电子设备等领域的应用需求快速攀升。随着新能源产业的蓬勃发展以及电子设备向小型化、高功率化发展，对具有优异绝缘性能和耐高温特性的间位芳纶纸的需求将持续扩大，其在该领域的市场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在芳纶蜂窝领域，芳纶蜂窝芯材凭借其轻质高强、优异的抗压、抗冲击性能以及良好的隔热隔音效果，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高端船舶等领域展现出巨大的应用潜力。随着低空经济的快速兴起，电动飞机、无人机等飞行器对轻量化材料的需求日益迫切，间位芳纶蜂窝芯材在机身结构、舱内装饰、机翼部件等方面的应用或将迎来显著增长。同时，在高端轨道交通车辆的轻量化改造以及特种船舶的结构减重中，间位芳纶蜂窝芯材也将逐步替代传统材料。

这些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为高性能纤维材料行业带来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增长空间。

##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同益中是一家专业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间位芳纶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首批掌握全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间位芳纶纤维生产技术和较早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间位芳纶纤维产业化的企业之一，致力于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间位芳纶纤维产品的进口替代和自主创新。凭借二十余年在行业的深耕和技术积淀，成为国内少数可以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间位芳纶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规模化生产的企业。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为我国在军事装备、航空航天、海洋产业和安全防护等领域提供关键战略材料支撑，深度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技术研发层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间位芳纶纤维等核心材料的性能极限突破、性能稳定与成本优化，强化“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产业转化”三级研发创新体系的效能，加快人形机器人灵巧手腱绳、高端医疗用纤维、低空经济用复合材料等前沿领域的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构建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壁垒。在产业布局层面，巩固并扩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加速超美斯在间位芳纶领域的产能释放与市场拓展，深化“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间位芳纶+复合材料”的产品矩阵协同效应，拓展在军事装备、海洋工程、新能源、低空经济、医疗健康、具身智能等领域的应用深度与广度。在运营管理层面，持续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提升全产业链的运营效率与抗风险能力，优化供应链协同，强化成本控制，通过精细化管理实现提质增效。在市场拓展层面，巩固传统优势市场，积极开拓新兴应用场景，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推动更多产品走向全球高端市场。此外，公司将坚持合规经营与可持续发展，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为股东创造持续价值，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同益中将坚持战略引领, 拓宽发展赛道, 进一步加大新材料领域布局, 整合相关资源, 打造以“FIBER+复材”为核心的“3+X”未来纤维产业体系, 形成多轮驱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 同益中将紧密围绕战略目标, 坚持“战略引领、创新突破、市场导向、整合提升”16字经营方针, 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做强高强PE板块、布局芳纶板块, 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1. 持续深化主业经营, 优化现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芳纶产品的生产工艺, 提升产能利用率与产品性能, 确保核心产品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

2. 加大研发投入强度, 重点攻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更高强度、模量方面的突破, 以及芳纶纤维和芳纶纸的成本优化和性能提升, 特别是针对具身智能、高端医疗用纤维、新能源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关键技术, 力争取得更多实质性进展。

3. 加强市场开拓, 将积极把握具身智能、低空经济、新能源等政策红利带来的机遇, 深入挖掘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间位芳纶纤维在航空航天、海洋经济、具身智能、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应用潜力, 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 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4. 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 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加强能源消耗管控等措施, 进一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5. 严格落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加强市值管理, 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传递公司价值。

6. 加强风险管控, 重点关注经营中的潜在风险, 建立健全预警机制, 确保公司经营稳健运行, 为实现年度经营目标及长远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权责分明、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依法治理, 取消监事会, 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同时修订了《同益中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报告期内, 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 12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合规管理水平，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全力推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注1）（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黄兴良（注2）	董事长	男	57	2015.9.18	2028.3.16	758,700	569,100	-189,600	二级市场买卖	166.96	否
陈艳华（注3）	董事、总经理	男	43	2018.6.08	2028.3.16	0	0	0	不适用	24.36	否
李晓东	董事	男	39	2025.3.17	2028.3.16	0	0	0	不适用	0	是
赵曰健	董事	男	43	2025.10.10	2028.3.16	0	0	0	不适用	0	是
林凤崎（注4）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女	45	2019.12.27	2028.3.16	478,000	358,500	-119,500	二级市场买卖	80.76	否
张绍坤	董事	男	43	2019.12.13	2028.3.16	0	0	0	不适用	0	否
赵雪媛	独立董事	女	55	2025.3.17	2028.3.16	0	0	0	不适用	9	否
李化毅	独立董事	男	46	2025.3.17	2028.3.16	0	0	0	不适用	9	否
梁爽	独立董事	女	38	2025.3.17	2028.3.16	0	0	0	不适用	9	否
徐桂红	董事（离任）	女	44	2025.3.17	2025.9.19	0	0	0	不适用	0	是
吉林娜	董事（离任）	女	42	2018.6.08	2025.9.19	0	0	0	不适用	0	是
宋全峰	董事（离任）	男	51	2018.6.08	2025.3.17	0	0	0	不适用	0	是

	任)										
冀飞	董事(离任)	男	45	2019.12.13	2025.3.17	0	0	0	不适用	0	否
孙蔓莉	独立董事(离任)	女	55	2020.6.10	2025.3.17	0	0	0	不适用	2	否
米良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1	2020.6.10	2025.3.17	0	0	0	不适用	2	否
来侃(注5)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2	2020.6.10	2025.3.17	0	0	0	不适用	0	否
邢海星	监事会主席(离任)	男	54	2018.6.08	2025.3.17	0	0	0	不适用	0	是
王望	监事(离任)	男	49	2019.12.13	2025.3.17	0	0	0	不适用	0	否
杨雪	监事会主席(离任)	女	37	2025.3.17	2025.10.10	0	0	0	不适用	0	是
李四光	监事(离任)	男	42	2025.3.17	2025.10.10	0	0	0	不适用	0	是
谢云翔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	男	57	2005.10.20	2028.3.16	573,600	430,200	-143,400	二级市场买卖	75.01	否
赵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4	2014.12.09	2028.3.16	286,800	215,100	-71,700	二级市场买卖	83.79	否
刘清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女	51	2014.12.09	2028.3.16	519,000	389,250	-129,750	二级市场买卖	82.74	否
余燕飞	副总经理	男	46	2019.12.27	2028.3.16	478,000	358,500	-119,500	二级市场买卖	90.39	否
苏敏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女	43	2019.12.27	2028.3.16	382,400	287,994	-94,406	二级市场买卖	81.02	否

	秘书										
陈振坤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19.12.12	-	198,200	158,200	-40,000	二级市场买卖	72.06	否
葛兆刚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19.12.12	-	140,984	120,000	-20,984	二级市场买卖	62.59	否
合计	/	/	/	/	/	3,815,684	2,886,844	-928,840	/	850.68	/

## 备注：

1. 根据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要求，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兴良、陈艳华、谢云翔、赵鹏、刘清华、余燕飞、林凤崎、苏敏）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为计提薪酬金额，其中绩效年薪实行递延支付。
2. 2025年9月19日，因工作安排调整，黄兴良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黄兴良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其总经理职务任期终止日期为2025年9月19日。
3.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陈艳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总经理职务任期起始日期为2025年9月19日。陈艳华先生担任总经理前，薪酬由控股股东国投实业发放；担任总经理后，薪酬由公司发放，不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上表仅列示其担任总经理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4.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林凤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其职工董事职务任期起始日期为2025年10月10日。
5. 离任独立董事来侃因个人原因，放弃领取报告期内的离任前独董津贴。
6.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董事长黄兴良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271,545股；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谢云翔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205,436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清华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185,769股；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林凤崎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171,078股；副总经理余燕飞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171,078股；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苏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136,957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赵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102,599股；核心技术人员陈振坤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73,218股；核心技术人员葛兆刚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57,342股，以上股份数均为四舍五入所得。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初持有公司2,369,500股，报告期末不持有公司股份。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黄兴良	黄兴良先生，董事长，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会计、北京协力纺织联合公司会计、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董事长；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艳华	陈艳华先生，董事、总经理，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二滩水力发电厂水工维护一般专责、辅助专责；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机电物资管理部物资供应管理；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机电物资管理部物资供应管理、质量管理及规划管理；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与新材料发展部主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与新材料发展部、安全环保技术部主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业开发部（安全环保部）经理；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重点项目部经理兼任新材料业务组组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晓东	李晓东先生，董事，198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北京中纺物产原材料有限公司办事员；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贸易管理部办事员、业务主办、业务主管、副主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供应链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现任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级）、公司董事。
赵曰健	赵曰健先生，董事，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滕州曹庄煤矿（公司）机电科（部门）见习技术员；国投煤炭公司安健环部煤矿技术管理业务员、安全监察局安全监察高级业务经理；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监察局安全监察高级业务经理、党群工作部（监察部）党建工作高级业务经理、投资四部项目开发高级业务经理、投资四部项目开发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三部项目开发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二部项目开发高级投资经理、安全健康环保部生产技术管理高级业务经理、安全健康环保部部门副总经理、生产技术部（安全与环境部）部门副经理；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城市矿产退出组副组长；国投安徽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新材料业务组副组长、公司董事。
林凤崎	林凤崎女士，职工董事、副总经理，198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工程师、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车间主任、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副经理、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经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山东生产基地负责人；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山东生产基地负责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张绍坤	张绍坤先生，董事，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研究员、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大唐广生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执行董事、公司董事。
赵雪媛	赵雪媛女士，独立董事，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系助教、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合纵科技（300477.SZ）、蓝色光标（300058.SZ）、阳泉煤业（600348.SH，现证券简称为华阳股份）、全信股份（300447.SZ）、国金证券（600109.SH）、安通控股（600179.SH）、芯能科技（603105.SH）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华如科技（301302.SZ）独立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三峡能源（600905.SH）独立董事。
李化毅	李化毅先生，独立董事，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员。历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公司独立董事。
梁爽	梁爽女士，独立董事，198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合伙人律师。历任中铁物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法务主管、高级法务主管；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中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徐桂红（离任）	徐桂红女士，董事，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主办；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部业务主办、业务主管；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业务主管、资深业务主管、

	副主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理；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贸易项目压降组组长（部门经理级）。现任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重点项目部部门经理。曾任公司董事。
吉林娜（离任）	吉林娜，女，董事，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管理处劳动关系业务员；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管理处招聘管理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干部管理处高中级人员管理高级业务经理；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群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经理；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党群人力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部门经理。现任党群人力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部门经理。曾任公司董事。
宋全峰（离任）	宋全峰先生，董事，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宝钢集团北京冶金设备制造厂财务部会计、厂（党）办企管办秘书；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北京中纺物产化纤公司、北京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主管；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企业管理部业务主管、资深业务主管；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派陕西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二部副经理；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兼海南公司董事长；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兼广州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门经理。曾任公司董事。
冀飞（离任）	冀飞先生，董事，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公司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技术开发部主任；瑞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项目开发高级业务经理；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项目开发高级业务经理；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执行董事。曾任公司董事。
孙蔓莉（离任）	孙蔓莉女士，独立董事，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曾任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洋丰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902）独立董事、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37）独立董事、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832774）独立董事、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87）独立董事、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00803）独立董事、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米良（离任）	米良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云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授、法学院院长。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来侃（离任）	来侃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安工程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原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员华夏特防（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邢海星（离任）	邢海星先生，监事会主席，197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所属北京中纺物产贸易公司业务员、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进出口部主管、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中国纺织物资有限公司、国投贸易进出口部、财务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副主任；中纺天源（天津）国投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投贸易贸易管理部副主任、主任；国投贸易审计部主任；国投贸易法律合规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级）；国投贸易企业管理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级）。现任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高级总监。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望（离任）	王望先生，197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负责人；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曾任公司监事。
蔡颖（离任）	蔡颖女士，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财务部会计；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保密办主任；股份公司综合部副经理兼保密办主任、党支部副书记、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综合部经理兼保密办主任、职工代表监事。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杨雪（离任）	杨雪女士，监事会主席，198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员、业务主办、业务主管、副主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门副经理、重点项目部冶金物产融合组组长，现任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门副经理。曾任公司监事。
李四光（离任）	李四光先生，监事，198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教育培训中心安全培训主管；中广核集团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安全主管；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业务主办、业务主管、资深业务主管；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技术部资深业务主管；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业开发部（安全环保部）副经理。现任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科技创新与数智化部）部门副经理。曾任公司监事。
谢云翔	谢云翔先生，副总经理，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投资开发部项目管理经理、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羊毛公司业务员；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经理；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
赵鹏	赵鹏先生，副总经理，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原液车间设备技术员；吉林奇峰化纤有限公司主管技术员、车间主任；浙江杭州湾腈纶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总指挥；有限公司生产分公司设备主管、有限公司生产分公司副经理、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泰分公司负责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新泰分公司负责人。
刘清华	刘清华女士，副总经理，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煤矿机械厂助理工程师；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艺工程师、有限公司生产部工艺工程师、有限公司生产分公司经理、有限公司监事、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兼企管部经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新泰分公司副总经理。
余燕飞	余燕飞先生，副总经理，197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工艺工程师、有限公司企划部外贸专员、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股份公司市场总监、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苏敏	苏敏女士，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陈振坤	陈振坤先生，复材研究所所长，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6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物理化学专业，获博士学位；历任有限公司复材研究所工程师、有限公司复材研究所副所长、有限公司复材研究所所长；股份公司复材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复材研究所所长。

葛兆刚	葛兆刚先生，纤维研究所副所长，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股份公司高级工程师、股份公司纤维研究所副所长、股份公司纤维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纤维研究所所长。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0月10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艳华	国投实业	重点项目部部门经理	2025.8.25	2025.9.19
李晓东	国投实业	经营管理部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级)	2025.8.25	-
赵曰健	国投实业	新材料业务组副组长(部门副经理级)	2025.9.8	-
宋全峰(离任)	国投实业	经营管理部部门经理	2025.8.25	-
吉林娜(离任)	国投实业	党群人力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部门经理	2025.8.25	-
徐桂红(离任)	国投实业	重点项目部部门经理	2025.8.25	-
杨雪(离任)	国投实业	计划财务部部门副经理	2025.8.25	-
李四光(离任)	国投实业	安全环保部(科技创新与数智化部)部门副经理	2025.8.25	-
谢云翔	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11.13	2025.8.29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艳华	国投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8.20	2025.10.30
	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12.22	2025.5.27
	国投物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4.19	2025.10.30
李晓东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6.13	2025.10.30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4.6.18	2025.10.30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3.2.15	2025.10.30
	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4.5.16	2025.10.30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2.21	2025.10.30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2024.5.9	2025.10.30
赵曰健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	董事	2020.12.14	-

	公司			
	国投安徽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2022. 6. 16	-
赵雪媛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副院长	2019. 11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6. 1. 15	-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7. 20	-
李化毅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研究员	2024. 7	-
徐桂红(离任)	国投物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4. 19	-
	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10. 30	-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2. 6	2025. 10. 30
	国投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8. 8	2025. 11. 19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2. 15	2025. 10. 30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9. 18	2025. 10. 30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2. 23	2025. 10. 30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9. 26	2025. 10. 30
	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10. 10	2025. 5. 7
	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12. 19	2025. 11. 21
杨雪(离任)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4. 1. 31	2025. 10. 30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2. 6	2025. 10. 30
	国投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2. 8	2025. 11. 19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2. 15	2025. 11. 21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3. 1	2025. 10. 30
	国投物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10. 30	-
	裕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4. 16	2025. 10. 30
吉林娜(离任)	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09. 22	-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04.16	2025.10.30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8.24	2025.10.30
宋全峰（离任）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8.28	2025.10.30
	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8.25	2025.10.30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6.15	2025.10.30
	国投物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4.13	2025.12.10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8.20	2025.11.21
	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8.20	2025.11.21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8.24	2025.10.30
	国投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8.20	2025.10.30
	国投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07.03	2025.10.30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24.8.14	2025.11.21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5.10.30	-
	张绍坤	北京惠核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0.12.21
冀飞（离任）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01.01	-
	上海衡益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16	-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18	-
	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4.01	-
	武汉梦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3.02	-
	罗根激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3.09	-
	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3.01	-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6.22	-
孙蔓莉（离任）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1995.07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5.21	-

米良（离任）	北京外国语大学	法学院院长	2014.11	-
	昆明剑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01.18	-
来侃（离任）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重点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员	2018.02.01	-
邢海星（离任）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12.23	2025.10.30
	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3.09	2025.10.30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9.16	2025.10.30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2.22	2025.10.30
王望（离任）	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首席风控官	2018.09.15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董事会审核通过并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5年4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1.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若在公司任职则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2. 独立董事的薪酬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薪酬的平均水平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确定，公司负责人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构成。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非独立董事且在公司任职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按月进行发放，绩效年薪进行递延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716.0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81.94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非独立董事且在公司任职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严格遵循《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以公司经营业绩为核心，结合个人岗位职责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评定，2025年度公司高管考核尚未结束。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且在公司任职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进行发放，绩效年薪实行递延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止付追索情况。
------------------------------	--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宋全峰	董事	离任	换届
冀飞	董事	离任	换届
孙蔓莉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米良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来侃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邢海星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换届
王望	监事	离任	换届
李晓东	董事	选举	
徐桂红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赵雪媛	独立董事	选举	
李化毅	独立董事	选举	
梁爽	独立董事	选举	
杨雪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换届
李四光	监事	离任	换届
蔡颖	职工监事	离任	换届
吉林娜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赵曰健	董事	选举	
林凤崎	职工董事	选举	
黄兴良	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陈艳华	总经理	聘任	

注：监事会于2025年10月10日取消，监事会主席杨雪、监事李四光、职工监事蔡颖离任。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黄兴良	否	8	8	5	0	0	否	4
陈艳华	否	8	7	6	1	0	否	4
李晓东	否	7	7	5	0	0	否	3
赵曰健	否	2	2	2	0	0	否	1
林凤崎	否	2	2	2	0	0	否	1

张绍坤	否	8	8	8	0	0	否	4
赵雪媛	是	7	7	6	0	0	否	3
李化毅	是	7	7	5	0	0	否	3
梁爽	是	7	7	5	0	0	否	3
宋全峰 (离任)	否	1	1	1	0	0	否	1
冀飞(离任)	否	1	1	1	0	0	否	1
孙蔓莉 (离任)	是	1	1	1	0	0	否	1
米良(离任)	是	1	1	1	0	0	否	1
来侃(离任)	是	1	0	0	0	1	否	0
徐桂红 (离任)	否	4	4	2	0	0	否	1
吉林娜 (离任)	否	5	5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赵雪媛、李晓东、梁爽
提名委员会	梁爽、林凤崎、李化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化毅、赵曰健、赵雪媛
战略委员会	黄兴良、张绍坤、陈艳华

###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3/1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	审议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相关工作。

	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所有议案。	
2025/3/2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所有议案。	审核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开展情况；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5/4/2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所有议案。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2025/8/2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所有议案。	审核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开展情况。
2025/10/29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所有议案。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2025/12/9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所有议案。	审核公司重大事项。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2/25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公司换届选举相关事项。
2025/9/15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公司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3/25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所有议案。	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025/12/9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公司重要薪酬制度。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4/28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公司重大战略事项。
2025/12/9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公司重大战略事项。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4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5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9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
<b>专业构成</b>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10
销售人员	38
技术人员	219
财务人员	30
行政人员	99
合计	1,396
<b>教育程度</b>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70
大学本科	130
专科	310
其他	886
合计	1,39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合法性为原则，结合企业自身情况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劳动合同、劳动保护等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员工在劳动保护、工资支付、社会保险、休假等各方面的权益。同时，公司依据不同岗位的工作特性和对任职能力的不同要求，分类设置不同的考核机制以调动与激发员工积极性，在提高员工技能水平的同时，不断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保障团队稳定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推进员工综合培训提升工作能力，切实践行公司“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工作并制定了富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构建了多元化的培训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安全消防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针对持证上岗人员资格考试培训、质量管理、普法教育培训等多种培训课程，使员工在良好的氛围中得到有益指导和快速成长，持续打造同益中人才梯队。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的决策机制和程序齐全完备。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2,246.67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47.43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5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2,246.67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52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47.4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6,594.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	5,768.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 (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5,768.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 (4)	13,109.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4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2,827.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5.66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现有的《同益中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同益中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逐步建立了绩效评价体系及权责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考核，综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

##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制定了涵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科研管理、销售管理、内部审计、财务及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完善且能得到有效执行。

未来公司将结合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持续优化包括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以保障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超美斯，整合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收购完成后，公司对超美斯的资产进行全面评估，同时对超美斯的管理层进行调整，确保与公司的管理团队有效融合。超美斯并购后，建立了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组织架构不断优化，业务协同能力不断深化。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和条例以及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管理要求，制定《同益中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子公司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持续对标提升，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显著提高。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同益中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推进和提高环境、社会和治理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并完善了 ESG 信息披露体系，积极推动年度 ESG 信息披露。

公司将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严格履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 ESG 实践的要求，全力推动企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致力于实现企业与环境、社会的协同发展，为股东、员工、客户及社会创造长期、稳定和可持续的价值。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 ESG 工作，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推进和提高环

境、社会和治理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并完善了 ESG 信息披露体系，积极推动年度 ESG 信息披露。

持续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公司持续完善通过“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产业转化”三级研发体系，大力推进生产线技术迭代升级，全方位夯实专利战略布局，全面拓展丰富产品线，深度提升公司在新产品和新场景等多元领域的引领能力，强化市场竞争力，以稳固自身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公司建立健全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过程严格把控，加强对各环节或过程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产品在各环节都能有效控制，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

持续加强环境生态保护。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绿色、低碳，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节能减排的力度，降低能源消耗，切实赋能“双碳”目标落地。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持续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多种形式参与扶贫活动，连续多年举办“益中益行”冬衣捐赠活动；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权益，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工会组织及运行机制；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体系，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权责分明、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加强法定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互动，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听取资本市场对公司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重视为股东创造价值，注重以优良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 (二) 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华证 ESG 评级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BB 级

##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4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山东）

2	超美斯新材料（淮安）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苏）
3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苏）
4	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苏）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间位芳纶纤维、间位芳纶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且符合我国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战略需求；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复合材料产品性能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同时，公司拥有全系列间位芳纶生产技术，产品涵盖间位芳纶聚合原液、芳纶纤维及芳纶绝缘纸、芳纶蜂窝纸等 100 余个产品类别，产品性能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定地贯彻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的核心战略，积极应对市场挑战与行业变革，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复合材料、间位芳纶纤维、间位芳纶纸领域深耕细作，不断突破技术瓶颈，取得了一系列具有重要意义的成果。

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的战略价值，持续保持高强度的资源投入。本年度研发费用达到 5,013.94 万元，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 26.85%，占营业收入的 5.14%。这些资金主要用于前沿技术的探索研究、新产品的开发设计以及现有产品性能的优化升级，为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在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下，技术创新成果显著，公司成功攻克了多项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在超高强型纤维、抗蠕变纤维、腱绳用高分子纤维、有色细旦纤维、防切割纤维、防弹无纬布材料、双防材料、可染间位芳纶、高介电高阻燃芳纶纸等关键产品技术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产学研合作是公司科技创新的重要支撑。报告期内，公司与同济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天津大学、天津理工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宁波大学、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等国内多所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和创新人才培养。通过产学研合作平台，公司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发挥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研优势，及时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动态，实现了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紧密结合。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报告期内，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1 项团体标准，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话语权和影响力。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聚焦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围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复合材料、间位芳纶纤维、间位芳纶纸的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

色化等方向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间位芳纶纤维、间位芳纶纸的研发、生产与经营过程中，始终将科技伦理视为重要准则，严格遵循相关规范，确保公司发展与社会福祉相契合。在研发环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项目评估机制，对于每一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均从对环境、社会以及使用者潜在影响等多维度进行科技伦理评估。确保研发方向不仅聚焦于技术突破，更着眼于可持续发展与人类安全健康。例如，在开发纤维新产品及新工艺时，着重考量材料在全生命周期内的环保性，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潜在危害。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环保、安全标准，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保障员工在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中作业，同时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从源头上杜绝因产品缺陷可能引发的安全事故和社会问题。此外，公司积极开展员工科技伦理培训，提升全体员工对科技伦理的认知与重视程度，使科技伦理理念贯穿于公司运营的每一个环节。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科技伦理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评估机制，积极参与行业科技伦理标准的制定与推广，为推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间位芳纶纤维及复合材料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持续加强安全战略，控制信息泄露风险，采取多种监管措施确保数据信息安全，有效降低企业业务中断、信息泄露以及个人隐私遭受侵犯的危险。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信息安全知识培训，持续强化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规范信息安全制度，科学有效地进行信息安全管理，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落到实处。报告期内，未发生员工及客户隐私泄露的情况，未来将继续优化隐私保护体系，为员工、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环境。

###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0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0	
救助人数量（人）	0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19.44	
物资折款（万元）	0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行动，以务实举措践行社会责任。严格落实《对外捐赠管理办法》，明确捐赠原则、捐赠类别与范围及管理审批程序等，完善公益相关运营机制。持续参与“央企消费助农”活动，助力乡村振兴。

###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9.44	
其中：资金（万元）	19.44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消费帮扶、以购代捐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的号召，持续以消费帮扶、以购代捐等形式，助力乡村振兴。

##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利益保护，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重视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通过上证E互动、调研活动、投资者电话等互动交流平台和方式，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公司制定了包括招聘、培训、考勤、考核等在内的用工制度和人事管理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建立了宽带薪酬体系+双通道晋升路径+股权激励的激励机制，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员工的成长提供高质量的平台，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为公司发展提供根本动力。

公司关注员工身心发展，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定期组织健康体检，定期组织文娱活动、慰问员工等活动，将员工关爱落到实处，促进企业和谐发展。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和双通道的职业发展路径，助力员工与企业共同进步、共同成长。

####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9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64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88.68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28

注：上表仅统计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高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员工因2019年股权激励方案行权获得的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解除限售，未统计在内，员工自行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公司股份未统计在内。

####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秉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回报”的企业宗旨，充分尊重并保护合作伙伴、供应商及客户的权益，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并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信誉、服务良好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努力实现互利双赢的局面，切实维护了公司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坚持以客户要求为导向，始终把客户的需求放在第一位，持续增强服务客户的能力，完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营销网络体系，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解决客户痛点，持续加强客户的后续开发，深度分析并挖掘客户需求，不断拓展新客户，注重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客户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共同发展，达到双赢的局面。

####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始终秉承“创新立企、客户为本、共创共享”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质量，多年来形成了先进的工艺流程控制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公司在结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技术的基础上，推行全面质量控制管理，生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具有优异的质量。

####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基本构建了覆盖纤维及复合材料产品、制备工艺与设备、下游应用等核心环节的专利保护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取得知识产权成果228项（其中现行有效知识产权成果193项），其中包括国内外专利成果227项（其中现行有效国内外专利成果192项），软件著作权1项，形成对核心技术的立体化保护。特别在纺丝溶液制备、凝胶预取向技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复合防弹材料领域完成4项关键专利的全球布局，技术壁垒优势进一步巩固。

针对行业技术外溢风险，公司建立了“研发-法务-市场”联动的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全年开展专利及商标等知识产权排查6次，在行业中不断营造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形象，构筑知识

产权高墙。通过企业知识管理体系贯标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内部各岗位人员知识产权意识，有效降低知识产权风险，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知识产权培训覆盖率 100%，技术及采购合同知识产权审查率保持 100%。

###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部门、公共媒体、投资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各界的联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注重搭建平台，促进各方人才交流、技术共享、项目合作，推动行业发展。同时，为便于吸纳劳动力就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岗位年龄、离职员工再入职等管理要求，向社会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 (一)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党委，下设 5 个党支部，通过强化“党委+党支部”两级党建架构，实现党组织与管理层交叉任职，夯实党建工作根基，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报告期内，党委持续推动党建与企业发展互促共进。全体党员凝心聚力，抓基层夯基础、抓重点强实效，聚焦理论学习与业务实践深度融合，筑牢思想根基。强化政治引领，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引导党员将政治意识转化为破解发展难题的具体思路。深化业务融合，围绕科技创新、提质增效和整合提升等任务，引导党员带头攻坚，在项目推进中提炼经验、总结成果，推动思想理念与工作方法同步创新。激发内生动力，增强全员抢抓机遇、开拓进取的使命感，凝聚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主动性，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动能。1 人获评“全国劳动模范”，1 人获评“北京市劳动模范”。

###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bjtyz.com">https://www.bjtyz.com</a>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证券法务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公告，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年度报告说明会和业绩说明会；3、股东大会；4、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5、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6、一对一沟通；7、电话咨询；8、现场参观；9、路演；10、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规定的方式。通过信息披露，公司加强了与投资者及股东的沟通与交流，增进了投资者及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实现了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对需要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文件档案管理、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取相关信息。

###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修订并落实《反商业贿赂合规管理办法》《廉洁协议》《礼品上交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依法开展商业交易活动，不存在扰乱正常市场竞争秩序、泄露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谋取私利的行为。

###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3.1.18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5.6.19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国投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荣盛	(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	2020.08.15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企业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发行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p>（1）对于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单位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单位将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单位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将按照届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责任。</p>	2020.08.15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黄兴良、谢云	<p>（1）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中国证券监</p>	2020.08.15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翔、赵鹏、刘清华、余燕飞、林凤崎、苏敏、陈振坤、葛兆刚	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5）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同益中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利润。（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董事会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充分考虑未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并考虑公司未来从银行、证券市场融资的成本及效率，以确保分配方案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应充分考虑利润分配后的股份总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无未弥补亏损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投资计划或单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支出事项。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20.08.15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百分之三十。(6)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国投实业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同益中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同益中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不与同益中的主营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监管机构认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从事上述业务与同益中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同益中的控股股东;2)同益中的股票终止上市;3)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5)如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同益中造成任何损失,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08.15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国投集团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同益中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同益中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	2020.09.29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不与同益中的主营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监管机构认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从事上述业务与同益中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同益中的实际控制人；2）同益中的股票终止上市；3）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5）如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同益中造成任何损失，本企业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国投实业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可能减少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同益中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同益中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同益中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同益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同益中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同益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同益中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同益中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同益中提供担保。（4）在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同益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同益中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同益中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同益中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2020.08.15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可能减少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同益中之	2020.09.29	是	长期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同益中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同益中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同益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同益中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同益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同益中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同益中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同益中提供担保。(4)在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同益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同益中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本承诺函于本企业同益中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p>(1)本单位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单位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同益中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同益中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同益中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同益中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单位承诺不会通过股东身份滥用权利,损害同益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4)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同益中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同益中存续且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同益中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2020.08.15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兴良、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张绍坤、冀飞、孙蔓莉、米良、来侃、邢海星、王望、蔡颖、谢云翔、赵鹏、刘清华、余燕飞、林凤崎、苏敏</p>	<p>(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同益中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同益中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同益中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同益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违规占用或转移同益中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同益中提供担保,不损害同益中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在认定是否与本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的同益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如有表决权),与本人及关联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 如因本人及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同益中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关联方承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2020.08.15	是	黄兴良、陈艳华、谢云翔、赵鹏、刘清华、余燕飞、林凤崎、苏敏,长期有效;冀飞、宋全峰、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孙蔓莉、米良、来侃、邢海星、王望，至2025年3月17日止；吉林娜，至2025年9月19日止；蔡颖，至			
--	--	--	--	--	--	--	---	--	--	--

							2025年10月10日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同益中	<p>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p>	2020.08.15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	其他	控股股东	本企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02	是	长	是	不适用	不适	

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国投实业、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	的规定，对欺诈发行的股份进行购回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本企业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0.0 8.1 5		期有效				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同益中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公司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消除因公司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并报股东大会	202 0.0 8.1 5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后实施。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国投实业	本企业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企业有过错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企业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但能证明本企业没有过错的除外。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本企业以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如有）作为履约担保。若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督促公司、自身实施完毕相关购回或赔偿措施时为止。	2020.08.15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国投集团	本企业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	2020.09.29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企业有过错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做出此项承诺的，本企业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事项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但能证明本企业没有过错的除外。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兴良、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张绍坤、冀飞、孙蔓莉、米良、来侃、邢海星、王望、蔡颖、谢云翔、赵鹏、刘清华、余燕</p>	<p>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人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人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暂缓发放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暂缓发放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2020.08.15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飞、林凤 崎、苏敏								
--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具体请参见本报告“第八节、五、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无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芳、林宗揆、田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陈芳（2年）、林宗揆（2年）、田勤（2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和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上涨超过 20%，主要因并购子公司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后审计范围增加。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计2025年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为4.72亿元。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	本期合计	

					存入金额	取出金额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10亿元人民币	0.05%-0.8%	47,717.83	156,782.96	180,714.19	23,786.60
合计	/	/	/	47,717.83	156,782.96	180,714.19	23,786.60

##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2,500.00	2.50%	2,100.00	0.00	2,100.00	0.00
合计	/	/	/	2,100.00	0.00	2,100.00	0.00

##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0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	0

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 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国投实业控 股有限公司	0	83,940, 000	37.36	0	无	0	国有法 人
国家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责任公司	-11,028,6 67	17,541, 333	7.81	0	无	0	国有法 人
上海荣盛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0	2,000,0 00	0.89	0	无	0	国有法 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信建 投行业轮换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27,2 44	0.81	0	无	0	其他
李继梅	-	1,214,9 11	0.54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中信建 投价值甄选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	875,463	0.39	0	无	0	其他
梁俊雄	-	836,997	0.37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崔飞	591,653	828,946	0.37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刘海浪	-	666,000	0.3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黄兴良	-216,600	569,100	0.25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国投实业控 股有限公司	83,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940,000				
国家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责任公 司	17,541,333	人民币普通股	17,541,333				
上海荣盛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信 建投行业轮换混 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827,244	人民币普通股	1,827,244				
李继梅	1,214,911	人民币普通股	1,214,91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5,463	人民币普通股	875,463
梁俊雄	836,997	人民币普通股	836,997
崔飞	828,946	人民币普通股	828,946
刘海浪	6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000
黄兴良	569,100	人民币普通股	569,1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股东 A	152,900.00	/	0	/
2	股东 B	114,700.00	/	0	/
3	股东 C	40,000.00	/	0	/
4	股东 D	38,200.00	/	0	/
5	股东 E	38,200.00	/	0	/
6	股东 F	38,200.00	/	0	/
7	股东 G	38,200.00	/	0	/
8	股东 H	38,000.00	/	0	/
9	股东 I	34,000.00	/	0	/
10	股东 J	19,100.00	/	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注：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及离职的 11 名员工 2019 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目前正在推进执行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适用 不适用**(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适用 不适用**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法人**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冯苏京
成立日期	1984年9月27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

	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国投资本（600061.SH）、上大股份（301522.SZ）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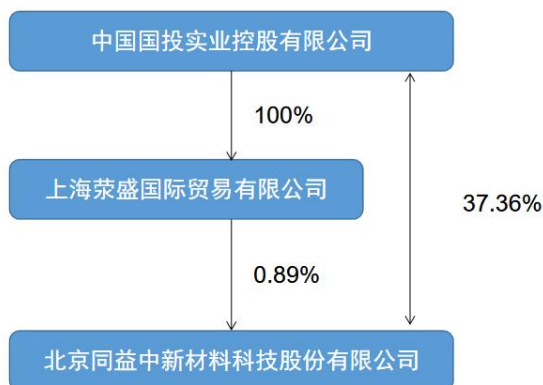
##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持续深化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进一步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经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研究决定，将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国投贸易实施重组，重组后的新名称为“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由原国投贸易更名而来，同时对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工商信息进行了变更，已于2025年7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关于控股股东重组及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付刚峰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14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实际控制及间接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共8家：国投电力（600886.SH）、国投资本（600061.SH）、国投中鲁（600962.SH）、中新果业（5EG.SGX）、亚普股份（603013.SH）、神州高铁（000008.SZ）、国投智能（300188.SZ）、国投丰乐（000713.SZ）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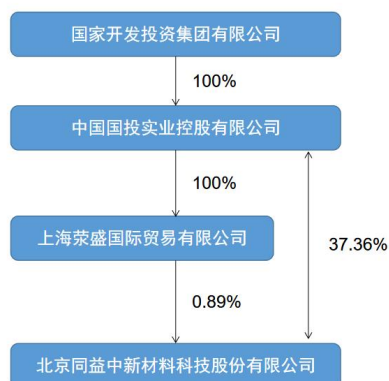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益中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同益中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 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八节、五、34收入”及“第八节、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同益中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及间位芳纶纤维系列产品销售业务,2025年度同益中公司营业收入为976,011,403.22元。由于收入是同益中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同益中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 通过与管理层访谈及选取销售合同进行检查,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同益中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 选取收入交易样本,检查重要销售合同及对应签收单、海关报关单、出口货物提货单、发票等文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4)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5) 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二)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第八节、五、16存货”及“第八节、七、10存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同益中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372,909,289.06元,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为29,609,394.84元,存货账面价值金额为343,299,894.22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6.5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同益中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就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 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恰当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 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存货状况，观察存货的性质及状态；
- (4) 访谈管理层了解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的方法，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符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检查计算准确性。

####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同益中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同益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同益中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同益中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同益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同益中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同益中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

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同益中公司容诚审字[2026]100Z0723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芳（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林宗揆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田勤

2026年3月30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283,391,106.64	503,612,438.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6,896,259.71	4,681,136.53
应收账款	七、5	107,400,403.47	41,143,550.96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5,569,551.57	4,700,914.21
预付款项	七、8	15,416,398.59	6,887,913.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028,999.05	3,584,954.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43,299,894.22	198,337,590.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787,985.80	11,617,265.83
流动资产合计		810,790,599.05	774,565,765.24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201,750.73	2,322,389.49
固定资产	七、21	957,804,791.75	690,371,356.03
在建工程	七、22	44,327,565.14	10,837,510.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34,337,792.34	59,785,881.8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75,501,671.39	19,331,528.43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9,623,631.94	5,570,80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6,321,537.51	1,154,56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6,472,820.41	1,562,64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6,591,561.21	790,936,682.82
资产总计		2,077,382,160.26	1,565,502,448.0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16,949,611.75	21,016,041.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72,318,587.88	43,622,506.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5,582,530.77	25,232,867.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8,007,504.42	13,613,382.66
应交税费	七、40	7,069,214.40	9,715,078.43
其他应付款	七、41	49,552,737.37	1,284,910.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4,125,774.3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2,221,009.75	5,062,547.02
流动负债合计		285,826,970.64	119,547,335.21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41,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35,282,033.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4,911,707.25	5,158,172.05
递延收益	七、51	19,556,131.34	17,415,30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4,489,564.61	5,197,732.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989,436.70	27,771,208.83
负债合计		501,816,407.34	147,318,544.0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24,666,700.00	224,66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40,642,953.88	646,310,341.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75,884,694.06	65,178,094.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88,743,190.69	404,975,45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9,937,538.63	1,341,130,595.79
少数股东权益		145,628,214.29	77,053,308.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5,565,752.92	1,418,183,90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2,077,382,160.26	1,565,502,448.06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8,436,424.34	486,995,230.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5,276.17	1,110,673.50
应收账款	十九、1	13,732,592.83	27,380,789.78
应收款项融资		2,310,996.98	398,196.12
预付款项		8,900,331.53	5,607,120.1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980,459.35	3,452,612.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2,945,378.29	181,155,080.0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15,488.14	11,617,265.83
流动资产合计		452,516,947.63	717,716,968.97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72,227,922.00	179,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01,750.73	2,322,389.49
固定资产		456,372,081.21	482,724,936.77
在建工程		2,989,786.01	5,655,826.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746,994.11	41,578,339.4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45,623.49	3,723,51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0,840.79	1,122,11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78,934.30	1,324,85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9,813,932.64	718,121,978.87
资产总计		1,542,330,880.27	1,435,838,947.8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502,004.24	40,127,299.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999,400.58	25,038,241.06
应付职工薪酬		17,190,972.17	13,573,382.66
应交税费		3,715,566.42	8,508,993.68
其他应付款		44,750,820.34	1,253,075.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87,809.77	2,165,839.50
流动负债合计		105,946,573.52	90,666,831.7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911,707.25	5,158,172.05
递延收益		16,719,222.38	17,289,05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9,375.00	1,046,8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40,304.63	23,494,101.31
负债合计		128,586,878.15	114,160,933.0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666,700.00	224,66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7,245,673.83	647,245,673.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884,694.06	65,178,094.84
未分配利润		465,946,934.23	384,587,546.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3,744,002.12	1,321,678,01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2,330,880.27	1,435,838,947.84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6,011,403.22	649,367,845.1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976,011,403.22	649,367,845.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0,571,779.30	499,729,290.5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97,820,558.03	404,537,218.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1,840,137.12	7,007,790.10
销售费用	七、63	20,559,681.18	14,976,625.20
管理费用	七、64	66,102,724.57	42,031,474.57
研发费用	七、65	50,139,351.55	39,525,070.91
财务费用	七、66	4,109,326.85	-8,348,889.04
其中：利息费用		7,763,876.45	799,554.46

利息收入		3,802,120.91	6,771,191.11
加：其他收益	七、67	15,273,582.24	7,531,233.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4,66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73,125.37	-244,777.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1,317,715.93	-4,297,029.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782.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887,696.14	152,630,763.0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868,677.12	697,706.3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204,816.91	68,354.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551,556.35	153,260,114.4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7,678,037.57	18,214,553.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873,518.78	135,045,561.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873,518.78	135,045,561.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474,335.48	130,197,530.9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9,183.30	4,848,03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873,518.78	135,045,561.2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474,335.48	130,197,530.9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9,183.30	4,848,030.3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524,032,217.66	515,769,255.9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29,292,536.27	305,205,975.36
税金及附加		6,998,173.04	6,157,871.89
销售费用		11,849,313.37	13,280,862.57
管理费用		36,191,269.20	33,452,642.12
研发费用		29,521,106.12	33,682,109.65
财务费用		-3,306,806.13	-9,053,166.9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230,586.62	6,672,624.21
加：其他收益		10,947,006.46	6,032,420.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807.98	-193,054.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87,396.56	-4,297,029.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682,043.67	134,585,297.88
加：营业外收入		2,268,192.44	691,842.31
减：营业外支出		54,344.05	48,354.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895,892.06	135,228,785.24
减：所得税费用		14,829,899.86	16,343,325.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065,992.20	118,885,460.1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065,992.20	118,885,460.1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065,992.20	118,885,460.1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4,016,754.44	638,438,636.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09,174.12	22,426,133.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8,626,010.79	18,568,12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651,939.35	679,432,89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252,461.72	328,870,174.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		198,449,748.12	126,450,681.72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97,944.73	25,556,55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6,821,367.45	19,466,97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721,522.02	500,344,38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104,930,417.33	179,088,503.5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046.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46.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七、78	87,883,350.20	106,563,35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7,816,298.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七、78	275,699,648.66	106,563,35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95,602.49	-106,563,351.7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938,691.00	22,061,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38,691.00	22,06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380,600.00	24,876,48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21,481,390.40	21,031,375.65

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5,004,622.51	12,19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66,612.91	45,920,05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27,921.91	-23,858,55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3,741.79	1,970,10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209,365.28	50,636,70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267,062.27	447,630,35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57,696.99	498,267,062.27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1,489,229.05	516,267,53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94,236.69	22,426,133.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69,600.76	17,034,24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053,066.50	555,727,91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887,658.06	257,752,174.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041,156.59	97,771,47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36,574.53	22,356,56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20,479.22	16,739,00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185,868.40	394,619,21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51,867,198.10	161,108,694.87

额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01,849.36	98,444,04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168,23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470,083.36	98,444,04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63,963.36	-98,444,041.4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4.86	20,220,00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2.51	12,19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4,627.37	20,232,19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4,627.37	-20,232,196.7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01,848.97	1,970,104.7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58,299,543.66	44,402,56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677,643.51	437,275,082.0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3,378,099.85</b>	<b>481,677,643.51</b>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666,700.00				646,310,341.66				65,178,094.84		404,975,459.29		1,341,130,595.79	77,053,308.23	1,418,183,90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666,700.00				646,310,341.66				65,178,094.84		404,975,459.29		1,341,130,595.79	77,053,308.23	1,418,183,904.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667,387.78				10,706,599.22		83,767,731.40		88,806,942.84	68,574,906.06	157,381,848.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474,335.48		109,474,335.48	3,399,183.30	112,873,518.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175,722.76	65,175,722.7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5,175,722.76	65,175,722.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706,599.22		-25,706,604.08		-15,000,004.86						-15,000,004.8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06,599.22		-10,706,599.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4.86		-15,000,004.86						-15,000,004.8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667,387.78								-5,667,387.78	-5,667,387.7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666,700.00				640,642,953.88				75,884,694.06		488,743,190.69		1,429,937,538.63	145,628,214.29	1,575,565,752.92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666,700.00				644,641,437.32				53,289,548.83		306,886,477.36		1,229,484,163.51	72,205,277.89	1,301,689,441.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666,700.00				644,641,437.32				53,289,548.83		306,886,477.36		1,229,484,163.51	72,205,277.89	1,301,689,44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68,904.34				11,888,546.01		98,088,981.93		111,646,432.28	4,848,030.34	116,494,462.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0,197,530.94		130,197,530.94	4,848,030.34	135,045,561.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8,904.34								1,668,904.34		1,668,904.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68,904.34								1,668,904.34		1,668,904.3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888,546.01		-32,108,549.01			-20,220,003.00		-20,220,00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88,546.01		-11,888,546.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20,003.00			-20,220,003.00		-20,220,003.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666,700.00				646,310,341.66			65,178,094.84		404,975,459.29		1,341,130,595.79	77,053,308.23	1,418,183,904.02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666,700.00				647,245,673.83				65,178,094.84	384,587,546.11	1,321,678,01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666,700.00				647,245,673.83				65,178,094.84	384,587,546.11	1,321,678,01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06,599.22	81,359,388.12	92,065,987.34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065,992.20	107,065,992.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706,599.22	-25,706,604.08	-15,000,004.8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06,599.22	-10,706,599.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4.86	-15,000,004.8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666,700 .00				647,245,67 3.83				75,884,694 .06	465,946,93 4.23	1,413,744, 002.12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666,700 .00				645,576,76 9.49				53,289,548 .83	297,810,63 4.99	1,221,343, 65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666,700 .00				645,576,76 9.49				53,289,548 .83	297,810,63 4.99	1,221,343, 653.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668,904. 34				11,888,546 .01	86,776,911 .12	100,334,36 1.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8,885,46 0.13	118,885,46 0.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8,904. 34						1,668,904. 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1,668,904. 34						1,668,904. 34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888,546.01	-32,108,549.01	-20,220,00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88,546.01	-11,888,546.0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20,003.00	-20,220,003.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666,700.00				647,245,673.83				65,178,094.84	384,587,546.11	1,321,678,014.78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于1999年2月10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22,466.67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00217438C；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6号901厂房；法定代表人：黄兴良。

本公司于2005年11月4日成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812639021；营业场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大通路8号；负责人：戴文新。无锡分公司于2019年5月已注销。

本公司于2007年1月18日成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99041590M；营业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二街17号5幢101-A；负责人：林凤崎。

本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成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研究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54867087A；营业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6号901厂房；负责人：黄兴良。

2015年7月27日，按照国投经营（2015）196号文《关于同意将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贸易纺织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给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母公司由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更名为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6月16日，按照国资企（2017）88号文《关于同意将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5%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2.5%股权由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变更为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成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以下简称“新泰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MA3ELTM330；营业场所：山东省泰安市新泰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396号；负责人：赵鹏。

本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将企业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企业名称分别由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变更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变更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变更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1月13日，本公司就增资暨实施股权激励及内外部投资者参与增资事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8,000.00万元增加至16,8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更名为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晋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7名法人股东以及公司50名员工以货币形式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为了激励核心员工，本公司以1,239.51万元向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更名为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回购237.00万股股份用于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28名公司的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偿受让前述股份。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6,850.00万元。

2021年10月19日，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24,666,700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6,166,700股。注册资本由16,850万元增加至22,466.67万元，企业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设计、开发、生产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自行生产开发的防弹材料、防刺材料、防割材料、防弹制品、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服装鞋帽、背囊箱包、陶瓷及陶瓷制品、安全技术防范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防爆排爆器材、保安器材、安检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劳动保护用品、芳纶纤维、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F级、H级）；阻燃绝缘复合材料；从事阻燃面料、纱线、服装及各类阻燃、高性能安全防护产品、各种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和制成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工业用房出租；生产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0日决议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见下文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超过合并口径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合并口径资产总额的 1%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八节、五、7（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八节、五、7（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信用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划分为信用风险组合的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各类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此信用风险组合按照 1%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八节、五、11（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两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可以重复多次使用并回收的包装物筒管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其他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

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八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 20、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八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 21、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00	3.00	2.7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4.00	9.6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3.00	19.40-32.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30、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签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提货单后，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第八节、五、31 预计负债”。

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余值	1.2%
房产税	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超美斯新材料（淮安）有限公司	25
苏州嘉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S202311000140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30日，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15%。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332015069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本公司之子公司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和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3日，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15%。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332005594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本公司之子公司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美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6日，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孙公司苏州嘉美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条件，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2025年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2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于上述期间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企业招用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上述期间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779.46	10,939.78
银行存款	11,849,565.81	26,423,173.62
其他货币资金	33,654,768.93	—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37,865,992.44	477,178,325.45

合计	283,391,106.64	503,612,438.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 其他说明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放财务公司款项中计提的通知存款利息678,555.56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在途资金9,275,000.00元，其他货币资金中投资尾款24,379,768.93元在现金流量表中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包括使用受限的资金共计人民币85.16元在现金流量表中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369,959.30	4,681,136.53
商业承兑票据		
小计	47,369,959.30	4,681,136.53
减：坏账准备	473,699.59	
合计	46,896,259.71	4,681,136.53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531,393.0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1,531,393.06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369,959.30	100.00	473,699.59	1.00	46,896,259.71	4,681,136.53	100.00			4,681,136.5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7,369,959.30	100.00	473,699.59	1.00	46,896,259.71	4,681,136.53	100.00			4,681,136.53
合计	47,369,959.30	/	473,699.59	/	46,896,259.71	4,681,136.53	/	/	/	4,681,136.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7,369,959.30	473,699.59	1.00
合计	47,369,959.30	473,699.59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	473,699.59	—	—	—	473,699.59
合计	—	473,699.59	—	—	—	473,699.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8,385,094.20	41,559,142.39
1年以内小计	108,385,094.20	41,559,142.39
1至2年	105,490.5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108,490,584.70	41,559,142.39
减：坏账准备	1,090,181.23	415,591.43
合计	107,400,403.47	41,143,550.9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490,584.70	100.00	1,090,181.23	1.00	107,400,403.47	41,559,142.39	100.00	415,591.43	1.00	41,143,550.96
其中：										
账龄组合	108,490,584.70	100.00	1,090,181.23	1.00	107,400,403.47	41,559,142.39	100.00	415,591.43	1.00	41,143,550.96
合计	108,490,584.70	/	1,090,181.23	/	107,400,403.47	41,559,142.39	/	415,591.43	/	41,143,550.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8,385,094.20	1,083,851.80	1.00
1-2年	105,490.50	6,329.43	6.00
合计	108,490,584.70	1,090,181.23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415,591.43	5,788.53	-267,237.53	142,758.55	544,322.29	1,090,181.23
合计	415,591.43	5,788.53	-267,237.53	142,758.55	544,322.29	1,090,181.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2,758.5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为无法收回的坏账，对本期损益无重大影响。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296,390.64		11,296,390.64	10.41	112,963.91
第二名	9,355,369.75		9,355,369.75	8.62	93,553.70
第三名	7,901,517.60		7,901,517.60	7.28	79,015.18
第四名	6,572,708.23		6,572,708.23	6.06	65,727.08
第五名	4,086,714.44		4,086,714.44	3.77	40,867.14

合计	39,212,700. 66		39,212,700.6 6	36.14	392,127.01
----	-------------------	--	-------------------	-------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569,551.57	4,700,914.21
合计	5,569,551.57	4,700,914.21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273,667.83	—
合计	50,273,667.83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 8、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69,722.43	95.16	6,725,850.70	97.65
1至2年	653,627.32	4.24	82,063.00	1.19
2至3年	82,063.00	0.53	—	—
3年以上	10,985.84	0.07	80,000.00	1.16

合计	15,416,398.59	100.00	6,887,913.7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883,105.60	38.16
第二名	2,367,512.49	15.36
第三名	1,218,381.99	7.90
第四名	1,051,378.53	6.82
第五名	734,763.24	4.77
合计	11,255,141.85	73.0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28,999.05	3,584,954.73
合计	3,028,999.05	3,584,954.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1,905.48	663,678.90
一年以内小计	101,905.48	663,678.90
1至2年	—	2,936,645.00
2至3年	2,936,645.00	109,937.20
3年以上		
3至4年	109,937.20	—
4至5年	—	—
5年以上	20,842.50	20,842.50
小计	3,169,330.18	3,731,103.60
减：坏账准备	140,331.13	146,148.87
合计	3,028,999.05	3,584,954.73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9,872.50	420,842.50
其他	3,099,457.68	3,310,261.10
小计	3,169,330.18	3,731,103.60
减：坏账准备	140,331.13	146,148.87
合计	3,028,999.05	3,584,954.73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6,211.67		109,937.20	146,148.87
2025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362.75			-6,362.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545.01			545.01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0,393.93		109,937.20	140,331.1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46,148.87	-6,362.75			545.01	140,331.13
合计	146,148.87	-6,362.75			545.01	140,331.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799,667.00	25.23	股份回购款	2-3年	7,996.67
第二名	599,881.00	18.93	股份回购款	2-3年	5,998.81
第三名	209,200.00	6.60	股份回购款	2-3年	2,092.00
第四名	199,786.00	6.30	股份回购款	2-3年	1,997.86
第五名	199,786.00	6.30	股份回购款	2-3年	1,997.86
合计	2,008,320.00	63.36	/	/	20,083.2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520,599.22	2,468,760.91	58,051,838.31	57,486,195.95	2,461,800.62	55,024,395.33
在产品	31,710,003.58	—	31,710,003.58	18,811,020.18	—	18,811,020.18
库存商品	268,158,732.50	27,052,683.50	241,106,049.00	118,314,036.29	4,588,736.98	113,725,299.31
周转材料	1,430,696.87	—	1,430,696.87	914,896.77	—	914,896.7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3,150,488.73	70,636.13	3,079,852.60	5,749,926.58	—	5,749,926.58
发出商品	7,938,768.16	17,314.30	7,921,453.86	4,112,052.26	—	4,112,052.26
合计	372,909,289.06	29,609,394.84	343,299,894.22	205,388,128.03	7,050,537.60	198,337,590.43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61,800 .62	-1,053,31 9.21	1,090,573 .73	30,294.23	—	2,468,760 .9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588,736 .98	12,283,08 4.71	13,970,64 6.76	3,789,784 .95	—	27,052,68 3.5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	17,314.30	17,634.56	17,634.56	—	17,314.30
委托加工物资	—	70,636.13	—	—	—	70,636.13
合计	7,050,537 .60	11,317,71 5.93	15,078,85 5.05	3,837,713 .74	—	29,609,39 4.8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实现销售后对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企业所得税	746,707.34	—
未抵扣进项税额	5,041,278.46	11,617,265.83
合计	5,787,985.80	11,617,265.8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28,920.00			5,028,92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028,920.00			5,028,92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06,530.51			2,706,530.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638.76			120,638.76
(1) 计提或摊销	120,638.76			120,638.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827,169.27			2,827,169.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01,750.73			2,201,750.73
2. 期初账面价值	2,322,389.49			2,322,389.49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1、 固定资产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57,804,791.75	690,371,356.0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957,804,791.75	690,371,356.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6,634,690.72	519,948,175.65	4,822,818.42	6,463,634.63	887,869,319.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933,689.31	229,579,245.10	1,620,391.58	2,248,293.36	370,381,619.35
(1) 购置	144,135.57	14,557,195.74	104,424.78	933,570.22	15,739,326.31

(2)在建工程转入	—	25,077,215.11	—	—	25,077,215.11
(3)企业合并增加	136,789,553.74	189,944,834.25	1,515,966.80	1,314,723.14	329,565,077.93
3.本期减少金额	637,230.47	5,325,509.68	—	42,032.90	6,004,773.05
(1)处置或报废	637,230.47	1,802,637.50	—	42,032.90	2,481,900.87
(2)转入在建工程	—	3,522,872.18	—	—	3,522,872.18
4.期末余额	492,931,149.56	744,201,911.07	6,443,210.00	8,669,895.09	1,252,246,165.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770,982.55	136,190,894.80	3,707,984.48	4,819,225.99	197,489,087.82
2.本期增加金额	15,570,540.17	82,615,086.89	578,393.85	1,231,848.62	99,995,869.53
(1)计提	15,570,540.17	82,615,086.89	578,393.85	1,231,848.62	99,995,869.53
3.本期减少金额	43,527.54	2,968,159.55	—	40,771.86	3,052,458.95
(1)处置或报废	43,527.54	1,724,356.11	—	40,771.86	1,808,655.51
(2)转入在建工程	—	1,243,803.44	—	—	1,243,803.44
4.期末余额	68,297,995.18	215,837,822.14	4,286,378.33	6,010,302.75	294,432,498.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875.57	—	—	8,875.57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875.57	—	—	8,875.5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4,633,154.38	528,355,213.36	2,156,831.67	2,659,592.34	957,804,791.75
2. 期初账面价值	303,863,708.17	383,748,405.28	1,114,833.94	1,644,408.64	690,371,356.0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门卫室	86,368.06	待资料完备后申办
食堂/员工宿舍	2,133,460.49	待资料完备后申办

说明：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取得上述两项资产的产权证书。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4,250,776.89	10,760,464.67
工程物资	76,788.25	77,046.30
合计	44,327,565.14	10,837,510.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设项目和技改项目	44,250,776.89	—	44,250,776.89	10,760,464.67	—	10,760,464.67
合计	44,250,776.89	—	44,250,776.89	10,760,464.67	—	10,760,464.67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芳纶纤维技改项目	30,000,000.00		24,717,324.96			24,717,324.96	82.39	82.39%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0,000.00		24,717,324.96			24,717,324.96	82.39	82.39%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工程物资

##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76,788.25		76,788.25	77,046.30		77,046.30
合计	76,788.25		76,788.25	77,046.30		77,046.30

其他说明：

无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 油气资产

##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5、 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6、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460,686.24	8,416,117.64		2,208,908.85	75,085,712.73
2. 本期增加金额	54,169,185.08	27,254,554.41		1,474,903.88	82,898,643.37
(1) 购置				678,151.61	678,151.6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4,169,185.08	27,254,554.41		796,752.27	82,220,491.7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6,910.00		—	16,910.00
(1) 处置	—	16,910.00		—	16,910.00
4. 期末余额	118,629,871.32	35,653,762.05		3,683,812.73	157,967,446.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942,782.49	2,680,627.15		676,421.25	15,299,830.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863,298.75	4,797,024.83		686,409.29	8,346,732.87
(1) 计提	2,863,298.75	4,797,024.83		686,409.29	8,346,732.87
3. 本期减少金额	—	16,910.00		—	16,910.00
(1) 处置	—	16,910.00		—	16,910.00
4. 期末余额	14,806,081.24	7,460,741.98		1,362,830.54	23,629,653.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823,790.08	28,193,020.07		2,320,982.19	134,337,792.34
2. 期初账面价值	52,517,903.75	5,735,490.49		1,532,487.60	59,785,881.8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优和博	19,331,528.43	—	—	—	—	19,331,528.43
超美斯	—	56,170,142.96	—	—	—	56,170,142.96
合计	19,331,528.43	56,170,142.96	—	—	—	75,501,671.39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优和博	本期期末资产组的认定范围是其形成商誉的资产组所涉及的资产，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时所测试的资产组一致。范围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	是
超美斯	本期期末资产组的认定范围是其形成商誉的资产组所涉及的资产，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时所测试的资产组一致。范围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优和博	24,137.21	25,363.46	/	5年	11.23%-12.39%	详见下文	10.33%	详见下文
超美斯	50,049.77	52,142.00	/	5年	4.78%-15.50%	详见下文	10.47%	详见下文
合计	74,186.98	77,505.46		/	/	/	/	/

优和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管理层于2025年12月31日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0.33%，预测期的利润率为11.23%-12.39%。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

超美斯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管理层于2025年12月31日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0.47%，预测期的利润率为4.78%-15.50%。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

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关键参数包括预计营业收入、预计毛利率、预计生产指标、预计增长率、税前折现率以及相关费用率等，公司基于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等编制未来五年的财务预算及现金流量预测，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末优和博和超美斯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765,253.16	3,212,592.89	1,038,858.41	—	5,938,987.64
安装工程费	1,686,376.52	3,308,094.13	1,399,920.65	—	3,594,550.00
其他	119,175.57	30,088.50	59,169.77	—	90,094.30
合计	5,570,805.25	6,550,775.52	2,497,948.83	—	9,623,631.94

其他说明：

无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609,394.84	4,776,366.71	7,050,537.60	1,057,580.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4,050,000.00	1,012,000.00		
信用减值准备	1,704,211.95	262,209.07	561,740.30	84,261.04
其他	1,108,101.87	270,961.73	84,804.82	12,720.72
合计	36,471,708.66	6,321,537.51	7,697,082.72	1,154,562.41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1,867,122.28	13,453,696.01	27,672,383.47	4,150,857.5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6,905,790.66	1,035,868.60	6,979,166.67	1,046,875.00
合计	68,772,912.94	14,489,564.61	34,651,550.14	5,197,732.52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87,439,062.45	
合计	87,439,062.45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年	14,394,526.39		
2027年	58,049,468.12		
2028年	10,443,795.56		
2030年	543,917.73		

2034年	4,007,354.65		
合计	87,439,062.4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6,472,820.41	—	36,472,820.41	1,562,648.40	—	1,562,648.40
合计	36,472,820.41	—	36,472,820.41	1,562,648.40	—	1,562,648.40

其他说明：

无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4,333,409.65	34,333,409.65	其他	投资尾款、通知存款利息、在途资金、涉诉冻结等	5,345,376.58	5,345,376.58	其他	协定及通知存款利息

应收票据	41,531,393.06	41,531,393.06	其他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887,079.53	3,887,079.53	其他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277,263,988.16	161,733,953.81	抵押	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55,633,736.60	44,941,558.74	抵押	借款抵押担保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408,762,527.47	282,540,315.26	/	/	9,232,456.11	9,232,456.11	/	/

其他说明：

无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6,949,611.75	21,016,041.66
合计	16,949,611.75	21,016,041.6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0,164,681.09	28,083,610.08
1至2年（含2年）	1,957,547.02	15,345,516.57
2至3年（含3年）	262,126.78	6,080.00

3年以上	9,934,232.99	187,300.00
合计	72,318,587.88	43,622,506.65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商品款	25,582,530.77	25,232,867.93
合计	25,582,530.77	25,232,867.93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613,382.66	187,431,439.24	183,066,818.16	17,978,003.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838,838.76	17,809,338.08	29,500.68
三、辞退福利		102,569.54	102,569.5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613,382.66	205,372,847.54	200,978,725.78	18,007,504.42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00.00	158,828,901.28	155,713,451.28	3,155,450.00
二、职工福利费	—	6,695,260.88	6,695,260.88	—
三、社会保险费	3,557,125.67	10,511,496.04	10,567,745.56	3,500,876.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57,125.67	9,206,479.92	9,263,730.67	3,499,874.92
工伤保险费	—	993,396.87	992,395.64	1,001.23
生育保险费	—	311,619.25	311,619.25	—

四、住房公积金	—	7,489,781.00	7,477,266.00	12,51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16,256.99	3,303,012.05	2,010,106.45	11,309,162.59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602,987.99	602,987.99	
合计	13,613,382.66	187,431,439.24	183,066,818.16	17,978,003.7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7,247,279.62	17,218,672.90	28,606.72
2、失业保险费	—	591,559.14	590,665.18	893.9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17,838,838.76	17,809,338.08	29,500.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78,989.66	4,707,238.8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1,709.13	1,160,383.61
个人所得税	3,759,994.75	2,153,927.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23.30	363,004.47

教育费附加	20,873.79	261,869.97
房产税	1,073,970.02	605,970.17
土地使用税	353,831.37	142,469.50
其他	390,622.38	320,214.35
合计	7,069,214.40	9,715,078.43

其他说明：

无

#### 41、其他应付款

#####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552,737.37	1,284,910.86
合计	49,552,737.37	1,284,910.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36,507,664.93	—
质保金尾款等	11,160,147.37	678,400.00
政府补助	1,530,000.00	
其他	321,871.41	152,789.89
代垫代付款	33,053.66	37,307.92
房屋押金	—	257,416.00
母公司垫付款	—	158,997.05
合计	49,552,737.37	1,284,910.86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625,774.3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500,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54,125,774.30	

其他说明：

无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689,616.69	1,175,467.49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41,531,393.06	3,887,079.53
合计	42,221,009.75	5,062,547.0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58,375,774.3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小计	158,375,774.3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625,774.30	
合计	141,7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2,782,033.50	
专项应付款		
小计	72,782,033.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37,500,000.00	
合计	35,282,033.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金	63,341,087.89	
利息	9,440,945.61	
小计	72,782,033.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500,000.00	
合计	35,282,033.50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系淮安市洪泽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超美斯新材料（淮安）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2021年4月29日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08民初55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对超美斯新材料(淮安)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申请执行。2022年12月双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代偿的本金及利息及其他费用共计13,364.14789万元分期偿还，到期日区间为2022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年利率参照同期LPR计算；2025年1月双方签订《执行和解

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日区间为2024年12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年利率参照同期LPR计算。截至报告期末剩余本金及利息7,278.20335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3,750万元。

## 专项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4,911,707.25	5,158,172.05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4,911,707.25	5,158,172.0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公司对于一般的特种材料销售均不需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某些客户或某些产品提出质量保证需求时，则会承担质量保证义务。一般为防弹制品（如防弹衣、防弹头盔）会有3至5年的产品质量保证义务。本公司每年年末按照当年防弹制品销售收入的1.00%计提质保金，同时对5年前计提而未发生的金额进行冲回。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415,304.26	3,301,596.25	1,480,213.60	19,236,686.91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	500,000.00	180,555.57	319,444.4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415,304.26	3,801,596.25	1,660,769.17	19,556,131.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4,666,700.00						224,666,7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6,310,341.66	—	5,667,387.78	640,642,953.8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46,310,341.66	—	5,667,387.78	640,642,953.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超美斯增资 1.5 亿元人民币，因增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超美斯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5,667,387.78 元，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同益中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178,094.84	10,706,599.22	—	75,884,694.0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5,178,094.84	10,706,599.22	—	75,884,694.0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4,975,459.29	306,886,477.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4,975,459.29	306,886,477.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474,335.48	130,197,530.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706,599.22	11,888,546.0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4.86	20,220,003.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8,743,190.69	404,975,459.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6,991,627.88	687,287,934.04	638,248,847.83	398,499,825.17
其他业务	19,019,775.34	10,532,623.99	11,118,997.36	6,037,393.60
合计	976,011,403.22	697,820,558.03	649,367,845.19	404,537,218.77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主营业务小计			956,991,627.88	687,287,934.04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			658,453,240.82	435,241,404.42
间位芳纶纤维系列产品			298,538,387.06	252,046,529.62
其他业务：			19,019,775.34	10,532,623.99
材料废品销售			10,045,856.70	4,808,045.23
房屋租赁			492,962.69	120,638.76
其他			8,480,955.95	5,603,940.00
合计			976,011,403.22	697,820,558.03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652,363,564.92	485,769,167.47
境外			323,647,838.30	212,051,390.56
合计			976,011,403.22	697,820,558.0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接销售			976,011,403.22	697,820,558.03
合计			976,011,403.22	697,820,558.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0,571.60	1,468,838.74
教育费附加	1,769,742.21	1,081,868.18
资源税		
房产税	5,235,674.73	3,036,775.95
土地使用税	1,460,512.44	615,064.68
车船使用税	8,360.00	7,785.00
印花税	635,654.17	631,516.63
环境保护税	289,621.97	165,940.92
合计	11,840,137.12	7,007,790.10

其他说明：

无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13,434,477.33	8,563,069.72
业务拓展费	4,330,749.97	3,823,475.07
差旅费	1,753,839.76	796,086.77
保险费	176,761.53	480,707.96
其他	863,852.59	1,313,285.68
合计	20,559,681.18	14,976,625.20

其他说明：

无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37,629,061.64	22,600,501.29
折旧及摊销费	14,297,189.68	6,102,112.93
中介机构费	3,115,517.82	3,193,985.41
环保支出	3,540,029.81	2,519,565.31
办公费	1,562,156.78	990,313.37
信息系统运行费	822,226.38	888,929.61
水电费	579,679.09	793,189.07
车辆使用费	652,358.92	527,652.59
差旅费	819,633.86	452,912.71
修理费	617,128.75	433,439.19
警卫消防费	336,447.90	307,378.78
保险费	552,042.94	233,857.07
租赁费	336,864.83	215,896.01
其他	1,242,386.17	2,771,741.23
合计	66,102,724.57	42,031,474.57

其他说明：

无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22,997,570.73	15,448,579.36
材料成本	16,462,085.42	16,462,394.85
测试费用	4,135,988.33	3,722,692.12
折旧费用	3,437,462.44	1,837,903.88
其他费用	3,106,244.63	2,053,500.70
合计	50,139,351.55	39,525,070.9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763,876.45	799,554.4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1,174.58
减：利息收入	3,802,120.91	6,771,191.11
利息净支出	3,961,755.54	-5,971,636.65
汇兑净损失	-216,622.25	-2,546,490.88
银行手续费	364,193.56	169,238.49
合计	4,109,326.85	-8,348,889.0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791,470.74	7,377,855.22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12,163.01	106,578.39
进项税加计扣除	1,369,948.49	46,800.00
合计	15,273,582.24	7,531,233.6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票据贴现收益	-34,668.72	
合计	-34,668.72	

其他说明：

无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73,699.59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88.53	-265,331.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362.75	20,553.6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473,125.37	-244,777.76

其他说明：

无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317,715.93	-4,297,029.8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1,317,715.93	-4,297,029.8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2,782.33
合计		2,782.3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6,196.49	—	66,196.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需支付的款项	1,652,909.51	697,706.31	1,652,909.51
违约赔偿收入	2,138,597.35	—	2,138,597.35
其他	10,973.77	—	10,973.77
合计	3,868,677.12	697,706.31	3,868,677.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1,050.00	48,353.38	341,05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1,050.00	48,353.38	341,050.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1,863,766.91	20,001.57	1,863,766.91
合计	2,204,816.91	68,354.95	2,204,816.91

其他说明：

无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052,571.73	18,517,868.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74,534.16	-303,315.72
合计	17,678,037.57	18,214,553.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0,551,556.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582,733.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9,886.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08,744.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08,949.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6,236.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70,529.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306,795.77
所得税费用	17,678,037.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127,838.82	6,401,549.09
利息收入	8,468,013.04	9,904,078.91
往来款及其他	4,030,158.93	2,262,492.61
合计	28,626,010.79	18,568,120.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5,696,835.56	3,250,271.27
管理费用	14,804,080.81	9,036,550.61
研发费用	8,530,198.92	4,210,034.32
财务费用手续费	359,640.68	58,847.64
往来款及其他	37,430,611.48	2,911,272.35
合计	66,821,367.45	19,466,976.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35,100,000.00	—
合计	35,1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红手续费	4,622.51	12,193.74
控股子公司偿还民间资金拆借本息	15,000,000.00	—
偿还票据及信用证融资款	40,000,000.00	—
合计	55,004,622.51	12,193.7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1,016,041.66	36,938,691.00	6,049,691.12	47,049,691.12	5,120.91	16,949,611.75
应付票据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预付账款	—	—	4,622.51	4,622.51	—	—
应付股利	—	—	15,000,004.86	15,000,004.8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	—	54,125,774	—	—	54,125,7

动负债			.30			74.30
其他应付款	—	—	22,206,156.25	22,206,156.25	—	—
长期应付款	—	—	87,782,033.50	15,000,000.00	37,500,000.00	35,282,033.50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	169,878,280.53	21,606,138.17	16,522,142.36	141,750,000.00
合计	21,016,041.66	46,938,691.00	395,046,563.07	160,866,612.91	54,027,263.27	248,107,419.55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12,873,518.78	135,045,561.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317,715.93	4,297,029.82
信用减值损失	473,125.37	244,777.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116,508.29	47,568,759.73
使用权资产摊销	—	28,840.68
无形资产摊销	8,346,732.87	2,520,162.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97,948.83	695,61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82.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853.51	48,353.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80,134.66	799,554.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668.7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9,654.86	86,79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91,832.09	-390,106.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22,956.97	-4,680,284.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87,065.96	-26,345,479.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776,253.65	17,502,811.27
其他	—	1,668,90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30,417.33	179,088,503.58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9,057,696.99	498,267,062.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8,267,062.27	447,630,356.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209,365.28	50,636,706.1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6,168,234.00
取得子公司超美斯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6,168,234.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351,935.54
购买日子公司超美斯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351,935.5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7,816,298.46

其他说明：

无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9,057,696.99	498,267,062.27
其中：库存现金	20,779.46	10,939.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9,036,917.53	498,256,122.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57,696.99	498,267,062.2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85.16	26,934.64	涉诉冻结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678,555.56	5,318,441.94	通知存款利息
其他货币资金	33,654,768.93	—	投资尾款、在途资金
合计	34,333,409.65	5,345,376.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8,551,011.61
其中：美元	1,216,567.78	7.0288	8,551,011.61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15,700,596.38
其中：美元	2,024,343.92	7.0288	14,228,708.54
欧元	178,724.77	8.2355	1,471,887.84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91,785.02
其中：美元	13,058.42	7.0288	91,785.02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19,496.75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88,213.44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719,496.75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788,213.4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492,962.69	
合计	492,962.6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22,997,570.73	15,448,579.36
材料成本	16,462,085.42	16,462,394.85
测试费用	4,135,988.33	3,722,692.12
折旧费用	3,437,462.44	1,837,903.88
其他费用	3,106,244.63	2,053,500.70
合计	50,139,351.55	39,525,070.9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0,139,351.55	39,525,070.9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适用 不适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	242,557,922.00	75.80	股权收购	2025年1月1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299,020,455.80	-11,752,725.54	-76,449,934.63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使用自有资金24,255.7922万元收购超美斯75.80%的股份。2025年1月超美斯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25年3月支付收购款20,617.42万元。2025年5月支付增资款15,000万元，累计支付35,617.4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对超美斯持股83.52%。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42,557,922.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42,557,922.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6,387,779.0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6,170,142.9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1489号《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的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超美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其他说明:

无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超美斯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04,629,590.72	632,380,820.93
货币资金	18,351,935.54	18,351,935.54
应收款项	48,927,122.65	48,927,122.65
存货	107,074,346.88	103,040,493.96
固定资产	329,902,562.00	322,979,730.09
无形资产	82,220,380.00	23,879,396.10
应收票据	50,952,009.14	50,952,009.14
应收款项融资	5,114,860.77	5,114,860.77
预付款项	4,025,165.52	4,025,165.52
其他应收款	53,955.99	53,955.99
其他流动资产	1,437,641.06	1,437,641.06
在建工程	6,263,849.34	6,601,333.41
长期待摊费用	3,011,836.57	3,011,83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5,215.09	6,076,62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3,277.27	2,813,277.2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5,115,432.90	35,115,432.90
负债：	464,810,106.66	447,223,659.21
借款	18,408,058.01	18,408,058.01
应付款项	57,715,423.36	57,715,42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41,236.20	—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同负债	3,549,562.60	3,549,562.60
应付职工薪酬	5,694,821.26	5,694,821.26
应交税费	6,764,069.09	6,764,069.09
其他应付款	22,803,059.59	22,803,05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647,916.66	55,647,916.66
其他流动负债	45,841,500.56	45,841,500.56
长期借款	151,500,000.00	151,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3,492,863.08	43,492,863.08
递延收益	1,451,596.25	5,806,385.00
净资产	239,819,484.06	185,157,161.7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39,819,484.06	185,157,161.7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第八节、五、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优和博	盐城市射阳县	20,000.00	盐城市射阳县	化学纤维制造业	7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超美斯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33,607.11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化学纤维制造业	83.52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优和博	30.00%	5,268,075.64	—	82,321,383.87
超美斯	16.48%	-1,868,892.34	—	63,306,830.4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优和博	7,736.36	23,486.87	31,223.23	3,218.19	560.18	3,778.37	5,692.47	23,314.18	29,006.65	2,888.05	427.71	3,315.76
超美斯	28,096.19	43,862.74	71,958.92	14,769.84	18,774.74	33,544.5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优和博	16,071.12	1,753.97	1,753.97	2,951.32	14,563.57	1,620.81	1,620.81	1,797.98
超美斯	29,902.05	-1,175.27	-1,175.27	-7,644.99				

其他说明：

2025年1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超美斯，故不涉及期初余额及上期发生额。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7,415,304.26	3,301,596.25	—	1,480,213.60	—	19,236,686.9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	500,000.00	—	180,555.57	—	319,444.43	与收益相关
其他应付款	—	4,777,800.51	—	3,247,800.51	—	1,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415,304.26	8,579,396.76	—	4,908,569.68	—	21,086,131.34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480,213.60	1,216,028.70
与收益相关	12,311,257.14	6,161,826.52
合计	13,791,470.74	7,377,855.22

其他说明：

无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36.14%（比较期：74.0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3.36%（比较期：59.19%）。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 3. 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216,567.78	8,551,011.61	—	—
应收账款	2,024,343.92	14,228,708.54	178,724.77	1,471,887.84
应付账款	13,058.42	91,785.02	—	—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250,690.77	23,367,265.52	—	—
应收账款	1,393,669.19	10,018,251.61	91,859.91	691,310.12
应付账款	87,836.32	631,402.60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 ② 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12月31日，汇率变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极小。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5,569,551.57	5,569,551.57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5,569,551.57	5,569,551.57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企业总部管理	500,000.00	37.36	37.3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特检方圆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国投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系统及警示灯等	—	100,000.00	否	23,964.60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及办公软件等	7,601.18	100,000.00	否	7,601.18
山东特检方圆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费	—	100,000.00	否	21,992.60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费	—	1,000,000.00	否	94,339.62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餐费	2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国投人力资	档案委托	245.28	不适用	不适用	

源服务有限公司	保管费用				
国投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培训费	39,666.04	不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2,830,188.6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23,598.84	—	40,000.00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6/21	2025/6/21	短期借款；利率2.50%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4/6/27	2025/6/27	短期借款；利率2.50%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4/7/3	2025/7/3	短期借款；利率2.50%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10/10	2025/10/10	短期借款；利率2.5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	/	/	/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63.31	880.5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237,865,992.04元；本期共确认利息收入2,362,726.59元，其中活期存款利息收入331,926.58元，通知存款利息收入2,030,800.01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0.00元；本期确认短期借款利息支出268,402.78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37,865,992.04	—	477,178,325.45	—
预付款项	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1,799.40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	158,997.05
合同负债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3,396.23	3,773,584.92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2,466,67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8,743,190.69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4,666,7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466,67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52%。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及离职的11名员工2019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目前正在推进执行中。截止202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部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871,306.75	27,657,363.42
小计	13,871,306.75	27,657,363.42
减：坏账准备	138,713.92	276,573.64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871,306.75	27,657,363.4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71,306.75	100.00	138,713.92	1.00	13,732,592.83	27,657,363.42	100.00	276,573.64	1.00	27,380,789.78
其中：										
账龄组合	13,871,306.75	100.00	138,713.92	1.00	13,732,592.83	27,657,363.42	100.00	276,573.64	1.00	27,380,789.78
合计	13,871,306.75	/	138,713.92	/	13,732,592.83	27,657,363.42	/	276,573.64	/	27,380,789.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871,306.75	138,713.92	1.00
合计	13,871,306.75	138,713.92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276,573.64	-137,859.72	—	—	—	138,713.92
合计	276,573.64	-137,859.72				138,713.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49,348.82		1,449,348.82	10.45	14,493.49
第二名	1,435,897.54		1,435,897.54	10.35	14,358.98
第三名	1,371,219.49		1,371,219.49	9.89	13,712.19
第四名	1,305,355.70		1,305,355.70	9.41	13,053.56
第五名	1,076,801.75		1,076,801.75	7.76	10,768.02
合计	6,638,623.30		6,638,623.30	47.86	66,386.2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80,459.35	3,452,612.62
合计	2,980,459.35	3,452,612.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2,875.48	530,000.00
1年以内小计	52,875.48	530,000.00
1至2年	—	2,936,645.00
2至3年	2,936,645.00	109,937.20
3年以上		
3至4年	109,937.20	—
4至5年	—	—
5年以上	20,842.50	20,842.50
小计	3,120,300.18	3,597,424.70
减：坏账准备	139,840.83	144,812.08
合计	2,980,459.35	3,452,612.62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0,842.50	420,842.50
其他	3,099,457.68	3,176,582.20
小计	3,120,300.18	3,597,424.70
减：坏账准备	139,840.83	144,812.08
合计	3,120,300.18	3,597,424.70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4,874.88	—	109,937.20	144,812.0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971.25	—	—	-4,971.2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9,903.63	—	109,937.20	139,840.8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44,812.08	-4,971.25				139,840.83
合计	144,812.08	-4,971.25				139,840.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99,667.0	25.63	股份回购款	2-3年	7,996.67

	0				
第二名	599,881.00	19.23	股份回购款	2-3年	5,998.81
第三名	209,200.00	6.70	股份回购款	2-3年	2,092.00
第四名	199,786.00	6.40	股份回购款	2-3年	1,997.86
第五名	199,786.00	6.40	股份回购款	2-3年	1,997.86
合计	2,008,320.00	64.36	/	/	20,083.20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2,227,922.00	—	572,227,922.00	179,670,000.00	—	179,67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72,227,922.00	—	572,227,922.00	179,670,000.00	—	179,670,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179,670,000.00	—	—	—	—	—	179,670,000.00	—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392,557,922.00	—	—	—	392,557,922.00	—
合计	179,670,000.00	—	392,557,922.00	—	—	—	572,227,922.00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7,220,089.65	318,945,951.77	506,398,970.84	299,235,477.02
其他业务	16,812,128.01	10,346,584.50	9,370,285.14	5,970,498.34
合计	524,032,217.66	329,292,536.27	515,769,255.98	305,205,975.36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主营业务小计			507,220,089.65	318,945,951.77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产品			507,220,089.65	318,945,951.77
其他业务：			16,812,128.01	10,346,584.50
材料废品销售			7,885,036.63	4,622,005.74
房屋租赁			492,962.69	120,638.76
其他			8,434,128.69	5,603,940.00
合计			524,032,217.66	329,292,536.2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49,234,845.60	148,792,795.32
境外			274,797,372.06	180,499,740.95
合计			524,032,217.66	329,292,536.2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接销售			524,032,217.66	329,292,536.27
合计			524,032,217.66	329,292,536.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4,853.51	七、73 和七、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91,470.74	七、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		

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8,713.72	七、74和七、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4,714.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9,051.48	
合计	12,581,565.1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2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2	0.43	0.43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黄兴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3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